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2026 年朝阳区中小学智慧食堂建设项目（二
次）

项目编号/包号：11010526210200030302-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数智化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东方华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招标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会同有关单位研究制定了《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我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现根据使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有关新政策要求，就《示范文本》进行更新。为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和效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项目应使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采用其它方式的项目鼓励使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我市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

二、填写规则

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或下划横线“__”中用“/”标记。

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招标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三、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招标文件的注意事项，招标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四、资料表的运用

为了便于供应商高效阅览、避免遗漏重点内容，《示范文本》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设置了资料表形式。“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对于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在资料表中选择和补充列明。“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为准。

为避免招标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相同内容在文件中前后不一致等错误，招标文件尽量做到相同内容只出现一次，其他章节涉及有关内容的，以标明条款号引用的方式体现。

五、采购需求与合同文本

《示范文本》在第五章“采购需求”部分列出了需求大纲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参考。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规范拟定和签署项目采购合同。在拟定合同文本时，应优先选择国家或行业制定推荐的有关标准或示范合同文本。

六、投标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为便于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投标文件参考格式，尽可能对格式中需要填列的内容进行了简化，尽可能减少了格式中需要签字、盖章的要求。

七、实施及修改

请北京市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北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

其规范运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目 录

目 录	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第三章 资格审查	30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34
（此合同为模版，最终以实际签订为准）.....	13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73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526210200030302-XM001
2. 项目名称：2026 年朝阳区中小学智慧食堂建设项目（二次）
3. 项目预算金额：2039.8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039.85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 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2026 年朝阳区中小学智慧食堂建设项目（二次）	2039.85	1 项	1、按要求完成朝阳区 82 所学校智慧食堂设备建设，包含管理一体机、智能验货机、万能蒸烤箱（20 层）、行为分析算法终端、温湿度传感中继器、线管等设备及辅材，并完成安装调试培训工作； 2、完成“区校”两级的智慧食堂平台建设。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中标人接到甲方开工令后 30 个日历日完成全部工作，系统具备验收条件。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 ☐ 中小/☐ 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 ☐ 中小/☐ 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6 年 9 月 18 日至 2026 年 9 月 23 日, 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6 年 10 月 8 日 8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 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8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等相关条例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数智化发展中心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水碓子北里 14 号楼

联系方式：张帅 010-8597924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东方华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10 号路桥大厦 6 层

联系方式：明硕 张超 185357802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明硕 张超

电 话：1853578021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 <td>1</td><td>2026 年朝阳区中小学智慧食堂建设项目（二次）</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2026 年朝阳区中小学智慧食堂建设项目（二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2026 年朝阳区中小学智慧食堂建设项目（二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投标总价包括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中标服务费、需求调研、施工安装、系统部署集成、使用培训、售后服务、运输保险等。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肆拾万元整（40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投标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将投标保证金缴纳至北京东方华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投标保证金银行账号： 账户名称：北京东方华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岳支行 账号：11050165 5300 0000 0356 注：电汇凭证备注 “2026 年朝阳区中小学智慧食堂建设项目（二次）”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招标文件规定应由中标人缴纳招标服务费而中标人未缴纳的，扣除相同金额以用于缴纳服务费；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5.3	投标文件的提交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投标人除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外，还应在开标当天递交纸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纸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评标以投标人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仅用于采购人存档备案。投标人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如出现不一致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递交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10 号路桥大厦 6 层 621 室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方式提出，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东方华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电话：张超，18535780218；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10 号路桥大厦 6 层。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以项目中标（成交）总金额为计费基数，根据下表计算方式按差额定率累进下浮 7%计算；																												
		<table><tr><th>费率 \ 招标类型</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货物+服务招标</th></tr><tr><th>中标/成交金额</th><td></td><td></td><td></td></tr><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5%</td><td>1.5%</td><td>1.5%</td></tr><tr><td>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td><td>1.1%</td><td>0.8%</td><td>0.95%</td></tr><tr><td>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td><td>0.8%</td><td>0.45%</td><td>0.625%</td></tr><tr><td>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td><td>0.5%</td><td>0.25%</td><td>0.375%</td></tr><tr><td>5000~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td><td>0.25%</td><td>0.1%</td><td>0.175%</td></tr></table>	费率 \ 招标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货物+服务招标	中标/成交金额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5%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1%	0.8%	0.95%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8%	0.45%	0.625%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5%	0.25%	0.375%	5000~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	0.25%	0.1%	0.175%
		费率 \ 招标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货物+服务招标																									
		中标/成交金额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5%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1%	0.8%	0.95%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8%	0.45%	0.625%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5%	0.25%	0.375%																									
		5000~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	0.25%	0.1%	0.175%																									
代理费收受人信息：																														
收款人：北京东方华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客站支行																														
账 号：0109 0336 2001 2010 5159 899																														
开户行行号：313100000520																														
缴纳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全额支付。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

〔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

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

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

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否则其**投标无效**。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5.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

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

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4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合同履行期限	按招标文件响应合同履行期限的
9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10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 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 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

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

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 随机抽取
-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1	商务部分 (13 分)	类似项目案例	6 分	投标人具备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每提供一个单项合同(需提供合同首页、金额页、双方签字盖章页, 并加盖公章)得 2 分, 最多得 6 分。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	5 分	项目经理(1 人): 满分 3 分。拟派项目经理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 得 3 分。 注: 须提供有效身份证、上述证书、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或劳动合同,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不得分。
				技术负责人(1 人): 满分 2 分。拟派技术负责人具备通信技术专业高级工程师证书的, 得 2 分。 注: 须提供有效身份证、上述证书、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或劳动合同,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能力	2 分	投标人能明确说明项目实施能力, 并提供: 1、投标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 得 1 分,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不得分。 2、投标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得 1 分,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不得分
2	技术部分(57 分)	技术参数响应	5 分	对于第五章采购清单中技术参数(不含▲项条款)响应程度评审: 对每有一条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扣 0.1 分, 总分 5 分, 扣完为止
		▲项条款响应	12 分	技术参数中▲项条款为重要条款, 不满足一项扣 0.8 分, 扣完为止。全部满足得 12 分。
		技术方案	1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1、平台系统架构设计, 2、网络整体规划, 3、功能模块配置, 4、项目整体实现思路, 5、核心关键技术应用等整体技术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以上内容, 每个模块满分 3 分。每个模块计取一次, 本项共计 15 分。 1) 每个模块分析内容全面、结构严谨、理解充分,

				方案有针对性、有前瞻性，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对应的该项得 3 分； 2) 每个模块分析内容全面、完整、基本理解需求，内容已细化，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对应的该项得 2 分 3) 每个模块分析内容基本合理、完整，但还需进一步细化，大部分符合项目需求，对应的该项得 1 分； 4) 未提供的得 0 分
		项目实施方案	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1、供货周期及进度安排方案，2、安装调试计划，3、质量保证措施，4、配合验收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1)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贴合项目特点且结合项目需求得 5 分； 2)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3 分； 3)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 分； 4) 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
		售后服务	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1、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实施方案，2、响应及处理周期，3、技术服务及服务方式、4、售后服务网点整体情况进行评审： 1)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符合项目需求得3分； 2)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2分； 3)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 4) 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
				质保期：在满足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年免费质保期加 1 分，本项最多加 2 分。 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培训方案	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1、培训时间，2、培训方式，3、培训内容，4、拟派培训人员进行评审： 1)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结合项目需求得5分； 2)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

				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3分； 3)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 4) 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
		人员 配备 方案	5 分	人员配备方案应包含 1、人员岗位配置及具体工作内容，2、人员专业能力及相关经验等进行评审： 1)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结合项目需求得5分； 2)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3分； 3)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 4) 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
		应急 方案	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1、供货延迟/断供应急，2、货物质量瑕疵应急，3、货物运输损坏方案，4、货物安装/调试故障应急进行评审： 1)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结合项目需求得5分； 2)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3分； 3)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 4) 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
3	投标报价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合计 10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背景

坚守安全、健康、智慧、绿色四大核心理念，立足区域校园餐饮规范化、数字化、智能化发展需求，依托全市“统一标准、分级管理、数据互联”总体架构，搭建全域一体化智慧食堂信息化管理平台。构建市、区教委、学校三级联动监管工作体系，全面打通校园餐饮管理数据链路，建立覆盖食材采购、仓储保管、配送流转、后厨加工、就餐服务、餐后管控、财务结算的全流程数字化闭环监管模式。以全面提升朝阳区中小学餐饮服务智能化、精细化、规范化治理水平为核心导向，实现食堂运营全过程可追溯、全链条可监控、全方位可评估。深度融合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校园供餐服务模式、升级后勤管理效能、优化膳食服务质量，严格筑牢校园食品安全防线，精准保障师生饮食安全与营养均衡，践行绿色低碳、节约惜粮的校园餐饮理念，全面补齐校园后勤管理短板，助力朝阳区中小学教育教学高质量、可持续健康发展，打造区域校园智慧食堂标准化建设样板。

1.2. 具体目标

一、建成区级统一智慧食堂监管驾驶舱平台，打通市、区、校三级数据通道，实现数据实时互通共享；

二、完成全区百所食堂智慧化改造，依托存量监控资源加装 AI 分析终端，实现后厨智能监管全覆盖；

三、构建“事前预警、事中管控、事后追溯”食品安全闭环管理体系，完成全区食堂智慧食安功能全覆盖，建成区域统一校园餐饮数字化管理生态。

1.3. 建设标准

根据《北京市中小学幼儿园智慧食堂建设指引》（试行）文件中的要求，明确指出如下要求：

（一）大宗食材集中采购模块：实现供应商资质审核、食材品类管理、采购订单生成、物流配送跟踪、验收结算等全流程线上操作，确保采购过程公开透明、数据可追溯并支持多维度数据分析与成本核算。实时记录采购各环节操作痕迹，确保流程规范、责任可溯，结合电子合同与票据管理，实现资金流、物流、信息流闭环管控。依托历史交易数据，建立价格监测模型，合理设定限价标准，防范市场波动风险。

（二）智慧食安模块：实现对食材进货查验、出入库管理、食品加工、从业人员管理、设备设施、留样销样全过程的智能化监控与风险预警，通过智能验收、温湿度传感、消毒消杀与视频 AI 行为识别技术，实时监测食材储存环境、加工操作规范及人员行为安全，自动识别违规操作并触发预警。通过移动端实时推送预警信息与处置指令，实现问题闭环管理。

（三）智慧点餐模块：通过移动端、自助终端等多渠道便捷点餐，实现菜品推荐个性化、支付结算无感化与取餐流程自助化。汇总分析点餐数据，助力食堂精准预估备餐量，降低剩餐率。还可实时关联智慧体育系统中的师生运动数据，结合个体健康档案与营养摄入分析模型，为师生提供科学膳食建议与个性化营养配餐方案。该功能可由各学校根据实际条件和需求自主选择。

（四）财务监管模块：实现食堂收支全流程数字化管理，涵盖预算编制、成本核算、收入归集、支出审批与财务审计等环节，实现财务数据自动归集与多维度分析。系统应对接智慧点餐与大宗采购数据、智慧食安验收与出入库数据，实时追踪食材消耗与成本变动，动态更新食堂盈亏状况，精准识别成本异常波动并预警，实现从原材料入库到菜品售卖的全链路成本追溯，确保账实相符、流向可查。系统可按需生成成本核算报告和专项审计报告，满足教育主管部门、财政监管及内部审查要求。

本次项目需完成智慧食堂食安管理系统”与“智慧点餐消费系统”两个系统的建设并完成食安配套设施的建设，以及与现有的大宗食材集中采购模块、财务监管模块进行对接接口开发。

1.4. 建设内容

1. 区级智慧食堂监管平台建设

本项目严格依照市级统一技术标准，搭建朝阳区区级智慧食堂综合监管平台，承担全区校园餐饮统筹调度、数据汇聚、智能预警、考核评估等核心职能，实现校园餐饮“一网统管、全程可控、全域可溯”的数字化治理模式。平台搭建五大核心功能体系，通过全域数据汇总与可视化分析，整合全区食堂运营、食材采购、食品安全等关键数据，为行业精准监管、科学决策提供数据支撑；建立分级风险预警与闭环处置机制，对各类食品安全隐患智能研判、分级推送，形成问题整改全流程闭环管理。同时搭建线上巡检考核体系，落实常态化数字化督查与标准化考评工作，严格对接市级督导要求。规范市级、区级跨部门数据互联互通机制，统一数据采集、上传、更新标准，保障数据真实实时。配套建设区级可视化中控大屏，实现全区食堂运营态势一屏掌控。平台整体采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前沿技术，对标市级统一技术架构建设，全面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要求，建立数据加密、权限管控、安全审计、应急处置等常态化安全机制，定期开展系统检测与升级迭代，保障平台安全稳定高效运行。

2. 学校智慧食堂系统应用建设

结合辖区中小学食堂运营规模与实际需求，对照市级建设规范，标准化搭建学校智慧食堂应用终端，实现与区级监管平台无缝对接、数据实时同步，覆盖食堂全运营流程数字化管控。终端重点搭建四大核心业务模块，实现大宗食材采购全流程线上闭环管理，完成供应商资质审核、订单配送、智能验收、财务结算全程留痕，精准把控食材质量与运营成本；依托 AI 识别、物联传感技术，构建全场景智慧食安管控体系，对后厨操作、设备运行、环境消杀、食品留样等环节智能监测预警；搭建数字化财务监管模块，联动全业务数据，实现成本追溯、异常预警与智能报表生成，规范食堂财务管控。落地食材智能验收、扫码出入库、人

员智能晨检、后厨 AI 监管、设备智能监测、标准化留样、温度管控、陪餐评价等智能应用，配套搭建校、区两级可视化中控展示体系。鼓励学校按需配置智能烹饪设备，提升供餐标准化与效率。系统自动生成各类电子台账，替代传统纸质记录，实现全程可查可溯。整体构建“中枢统筹、过程严控、闭环处置”的全链条食安管理体系，全面提升校园食堂智能化、规范化运营水平。

3. 网络与硬件基础设施建设

本项目统筹推进校园食堂网络与硬件基础设施升级建设，夯实智慧食堂数字化、智能化运行底座。网络层面，全面优化校园食堂网络环境，扩容升级网络带宽，搭建食堂专用网络传输通道，保障学校终端与区级、市级监管平台高速、稳定、低延迟互联互通。同步落实防火墙部署、数据隔离、分级访问管控等全方位网络安全防护措施，规范数据传输流程，筑牢校园餐饮数据网络安全屏障。硬件层面，结合各学校食堂运营体量、场地布局，差异化、标准化部署全套智能化硬件设备，主要涵盖智能验货终端、食堂管理一体机、无线温湿度监测设备、智能留样仪、AI 行为分析终端、智能消杀与仓储监测设备等核心设施。通过系统化的网络优化与智能化硬件配齐，全面完善智慧食堂基础软硬件支撑体系，有效保障各类智能监管场景、数据采集传输、平台联动调度稳定运行，为校园食堂全流程数字化监管、智能化运营提供坚实基础保障。

1.5. 建设依据

一、政策文件依据

1. 《国务院食安办 教育部 公安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2025 年）
2.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小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教体艺厅函〔2024〕39 号）
3. 《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教育数字化的意见》（教办〔2025〕3 号）
4. 《北京市中小学校食堂管理办法》（京教勤〔2024〕25 号）

5. 《关于推进中小学食堂自营改革的实施意见》（京教勤〔2026〕2号）
6. 《北京市中小学幼儿园智慧食堂建设指引》（试行）
7. 《北京市中小学幼儿园新型自营食堂管理指引》

二、技术标准依据

1. 《智慧食堂智能经营管理系统技术规范》（T/GDAQ00007-2023）；
2. 《餐饮设备 智能烹饪机器人系统通用技术要求》（T/ZSA288-2024）；
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通用卫生规范》（GB31654-2021）；
4. 《大规模预训练模型技术和应用评估方法第1部分：模型开发》（YD/T6520.1-2025）；
5. 《大规模预训练模型技术和应用评估方法第2部分：模型能力》（YD/T6520.2-2025）；
6. 《大规模预训练模型技术和应用评估方法第3部分：模型应用》（YD/T6520.3-2025）；
7. 《人工智能机器学习系统技术要求》（GB/T43782-2024）；
8. 《校园配餐服务企业管理指南》（GB/T45701-2025）；
9.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通用安全技术要求》（GB/T20271-2024）；
10.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22）；
11.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GB/T35273-2020）；
12. 《信息技术 大数据 数据质量评价指标》（GB/T36344-2018）。

1.6. 项目现状

朝阳区依托区域教育信息化先发优势，扎实推进校园食品安全与后勤服务数字化建设，为智慧食堂升级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目前全区教育系统实现食堂基础信息化全覆盖，校园大宗食材采购统一依托区级集中采购管理平台规范化开展，实现食材采购线上报备、供应商统一管理、全流程线上留痕，筑牢食

材采购源头安全管控防线。同时，各校普及应用食堂台账登记、基础卫生检查等信息化工具，替代传统人工纸质管理模式，且严格落实食材索证索票、食品留样、人员晨检、领导陪餐等食堂管理制度，已形成标准化、规范化的食堂基础运营管理体系。

现有核心业务模块已具备基础数字化管控能力。大宗食材集中采购模块实现全区学校采购业务全线上流转，覆盖供应商准入、采购申报、订单管理、台账归档等全流程数字化留痕功能，保障采购环节合规可控。财务监管模块支持食堂成本核算、月结统计、多维度库存数据查询、出入库明细溯源，可完成月度收支、盈亏统计及年度数据对比分析，支撑食堂财务数字化监管。

区域算力、网络及城域网硬件资源可全面支撑本项目建设落地。朝阳区政务云搭建通用算力与信创算力融合的混合云环境，配套完善的存储、备份能力，网络实现安全隔离、支持 IPv6 协议，可兼容传统业务与国产化信创业务部署，现有食材采购平台已稳定部署于政务云。同时，区级明确上云安全管控规范，在等保测评、国产化适配、数据备份、日志留存、网络权限等方面形成标准化要求，可为本项目系统部署、安全运行、合规落地提供制度与技术支撑。

朝阳区已完成全域教育城域网升级建设，搭建完善的波分传输网络体系，通过多层级波分平台为全区所有教育单位提供高速、稳定、安全的网络传输服务，本次项目涉及学校均已接入朝阳教育城域网，项目设备可实现与区域教育城域网系统对接、数据上传互通，具备项目落地的网络硬件条件。

现阶段全区校园食堂信息化整体处于**信息化普及、智能化不足**的阶段，对照市级智慧食堂建设标准及区域教育数字化转型要求，存在多项核心短板，也是本项目亟需解决的重点问题。一是信息化建设碎片化严重，区级大宗食材采购平台与学校库存管理、加工监管、财务结算、就餐评价等校内系统相互独立、标准不一，数据孤岛问题突出，无法实现区级统筹汇总、态势分析，数据价值难以释放。二是智能监管水平偏低，整体依赖人工巡检、事后核查的传统模式，缺乏后厨操作、设备运行、环境温湿度、食品留样等关键环节的实时监测、智能预警能力，事前预防、事中管控的智能化治理能力不足。三是全流程闭环监管体系缺失，现有系统仅侧重单一业务记录，未实现食材采购、仓储、加工、就餐、餐后管控、财务结算全链条联动，且台账多为人工录入，存在数

据滞后、错漏、真实性不足等问题，无法实现全流程可追溯、可监控、可评估。四是区级统筹赋能能力不足，缺少统一的智慧食堂监管中枢，无法实现市、区、校三级数据互联互通，难以满足主管部门动态监管、风险研判、精准督导、考核评估的数字化治理需求，与区域高质量教育发展定位不匹配。

综上，我区校园食堂信息化基础扎实，但智慧化升级、数据联动、闭环监管等核心能力存在明显短板，亟需通过建设区级统一智慧食堂监管平台、落地校级智能应用、配齐智能化硬件，全面补齐数字化、智能化建设短板，实现全区中小学、幼儿园食堂管理模式迭代升级与提质增效。

1.7. 建设目标

坚守安全、健康、智慧、绿色四大核心理念，立足区域校园餐饮规范化、数字化、智能化发展需求，依托全市“统一标准、分级管理、数据互联”总体架构，搭建全域一体化智慧食堂信息化管理平台。构建市、区教委、学校三级联动监管工作体系，全面打通校园餐饮管理数据链路，建立覆盖食材采购、仓储保管、配送流转、后厨加工、就餐服务、餐后管控、财务结算的全流程数字化闭环监管模式。以全面提升朝阳区中小学餐饮服务智能化、精细化、规范化治理水平为核心导向，实现食堂运营全过程可追溯、全链条可监控、全方位可评估。深度融合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校园供餐服务模式、升级后勤管理效能、优化膳食服务质量，严格筑牢校园食品安全防线，精准保障师生饮食安全与营养均衡，践行绿色低碳、节约惜粮的校园餐饮理念，全面补齐校园后勤管理短板，助力朝阳区中小学教育教学高质量、可持续健康发展，打造区域校园智慧食堂标准化建设样板。

1.8. 职责要求

支撑学校履职相关能力要求

平台及配套硬件应支撑学校落实校园餐书记校长负责制相关管理工作；提供设备运维管理相关能力，支撑智慧食堂平台及硬件设备日常运维管理；提供台账采集、存储、校验能力，保障台账数据真实、完整可追溯；支撑食堂从业

人员信息管理、培训记录留存；实现校园餐业务全流程线上化管控，支撑学校完成校园餐全流程规范管理。

支撑区教委履职相关能力要求

平台需具备区级监管工作台能力，支撑区教委开展智慧食堂建设统筹协调、监督指导、考核问责业务；支持汇聚学校校园餐基础数据，实现数据实时归集，支撑教委开展日常动态监测、风险预警；具备线上巡检功能，支撑开展线上巡查，实现“检查—反馈—整改—复查”业务闭环管理；支持区域共性风险隐患研判，辅助管理策略优化；具备电子台账互联互通能力，支撑区域内数据共享；区级平台需预留对接接口，完成模块数据、业务场景数据对接准备，满足与市级相关部门数据对接要求。

1.9. 建设范围

序号	学校名称	学校地址
1	中央美术学院附属实验学校（高中校区）	北京市朝阳区大山子西里10号
2	中国人民大学附属中学朝阳学校（太阳宫校区）	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南街8号
3	中国人民大学附属中学朝阳学校（凤凰城校区）	北京市朝阳区左家庄街道曙光里2号院1号楼
4	中国人民大学附属中学朝阳学校	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北里303号
5	中国科学院附属实验学校华严校区	北京市朝阳区华严北里68号
6	中国科学院附属实验学校（高中部）	北京市朝阳区德胜门外南沙滩6号
7	首都师范大学附属实验学校（花园校区）	望京花园西区133号
8	首都师范大学附属实验学校（花西校区）	花家地西里105号
9	清华大学附属中学望京学校	北京市朝阳区宏泰东街10号
10	清华大学附属中学广华学校	朝阳区广信南街1号

11	清华大学附属中学管庄学校(小学部)	朝阳区管庄乡康悦中街 6 号院
12	清华大学附属中学管庄学校紫荆校区	朝阳区双安西路 1 号
13	清华附中朝阳学校华侨城校区	朝阳区金蝉西路金蝉欢乐园 1 号院
14	清华附中朝阳学校新源西里校区	朝阳区新源西里中街 8 号
15	清华大学附属中学朝阳学校新源里校区	朝阳区新源街 31 号
16	清华附中朝阳学校柳芳校区	朝阳区柳芳南里 20 号
17	清华附中朝阳学校翠成校区	朝阳区南杨庄路翠城馨园 317 号
18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科学研究院附属小学分校将台路校区	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 2 号
19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科学研究院附属小学分校高家园校区	北京市朝阳区高家园小区 112 号
20	花家地实验小学西里校区	花家地西里 113 号楼
21	花家地实验小学花家地校区	望京花家地小区 18 号楼
22	花家地实验小学方舟校区	望京方舟苑小区 12 号楼
23	花家地实验小学朝来校区	朝来绿色家园蕴实园 6 号
24	北京市朝阳区实验小学体育场校区	朝阳区工体南路 1 号
25	北京市朝阳区实验小学三里屯校区	朝阳区三里屯东街 4 号
26	朝阳区实验小学东坝校区	北京市朝阳区东坝乡华瀚福园 D 区
27	北京市朝阳区实验小学(本校)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一村四巷 36 号
28	北京中学东泽校区	北京市朝阳区东坝乡驹子房东路与东坝南二街交叉口西南 160
29	北京中学本部	朝阳区东坝北西区

30	北京中学西坝河校区	朝阳区西坝河东里 1 号
31	北京中学红松园校区	红松园甲 3 号
32	北京中学（东泽校区南校区）	康源路 10 号
33	北京中学科技分校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里 38 号
34	北京中学润丰分校南校	朝阳区朝阳北路 107 号
35	北京中学润丰分校	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西里 6 号院
36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附属中学 （北京中学外语分校）瑞祥校区	朝阳区瑞祥里小区 17 号
37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附属中学 （北京中学外语分校）八里桥校 区	朝阳区管庄八里桥北
38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附属中学 （北京中学外语分校）管庄校区	朝阳区管庄东里
39	北京市陈经纶中学分校望欣园校 区	朝阳区利泽西园 2 区 210
40	北京市陈经纶中学分校南湖东园 校区	北京市朝阳区南湖东园 223 号
41	北京市陈经纶中学分校利泽校区	朝阳区利泽西园一区 116 号
42	北京市陈经纶中学分校东湖湾校 区	朝阳区东湖街道利泽西街 4 号院
43	北京市第八十中学望京实验学校	朝阳区望京西园三区 313 楼
44	北京市陈经纶中学本部高中	朝阳区朝外大街 38 号
45	北京市陈经纶中学本部初中	朝阳区呼家楼西路 4 号院
46	北京市陈经纶中学（帝景分校）	朝阳区广渠路 28 号 307 楼
47	陈经纶中学保利分校	北京市朝阳区高安屯路 1 号
48	北京市日坛中学（初中部）	永安西里 10 号
49	北京市日坛中学（高中部）	建外光华西里 4 号
50	北京市日坛中学(东润分校)	北京市朝阳区南十里居 38 号

51	北京市日坛中学四惠校区	北京市朝阳区惠泽园 3 号
52	北京市日坛中学实验学校（东校区）	朝阳区八里庄东里 10 号
53	北京市日坛中学实验学校（晨光校区）	朝阳区六里屯街道晨光家园 220 号
54	北京市日坛中学实验学校（北校区）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北里 203 号
55	北京市第八十中学睿德分校	朝阳区小红门路 5 号
56	北京市第八十中学管庄分校康惠校区	朝阳区三间房乡康惠园 4 号院
57	北京市第八十中学管庄分校汇星校区	朝阳区汇星路 3 号院
58	东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朝阳学校	北京市朝阳区金盏金融服务园区 1112-14
59	北京市朝阳区外国语学校（来初校区）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乡安外北苑村临 2 号
60	北京市朝阳区师范学校附属小学曙光里校区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里甲 31 号楼
61	北京市朝阳区师范学校附属小学太阳宫校区	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夏家园 8 号楼东侧
62	北京市朝阳区师范学校附属小学和平街校区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 11 区 17 号楼
63	北京市朝阳区呼家楼中心小学西校区	呼家楼西里甲 5 号
64	北京市朝阳区呼家楼中心小学金台路校区	金台北路 40 号
65	北京市朝阳区呼家楼中心小学东校区	朝阳区金台西路 2 号院
66	北京市朝阳区呼家楼中心小学本部	呼家楼西里七巷 12 号
67	北京市朝阳区白家庄小学新城校区	朝阳区望京西园四区 408 楼
68	北京市朝阳区白家庄小学本校南部	北京市朝阳区核桃园北里甲 2 号
69	北京市朝阳区白家庄小学科技园校区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西园一区 117 楼

70	北京市朝阳区白家庄小学汇景苑校区	北京市朝阳区东坝乡单店南路 9 号院 1 号楼
71	北京市朝阳区白家庄小学朝外校区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杨家胡同 3 号
72	北京市朝阳区白家庄小学（本部北校）	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南路 40 号
73	北京市朝阳区白家庄小学珑玺校区	朝阳区顺远街 7 号
74	北京明远教育书院实验小学	来广营红军营东路 8 号青年城小区西门
75	北京明远教育书院实验小学	望花路东里 7 号
76	北京明远教育书院实验小学	望京新城南湖中园首开知语城 309 号楼
77	北京明远教育书院实验小学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南湖东园 109 楼
78	北京明远教育书院实验小学	朝阳区南湖中园 239 楼
79	北京工业大学附属中学东校区	十八里店乡周家庄村甲 1 号
80	北京市朝阳区芳草地国际学校富力分校丽景嘉苑校区	北京市朝阳区黑庄户乡郎辛庄路 18 号
81	北京市朝阳区芳草地国际学校富力分校富力校区	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乡鲁店北路 30 号
82	北京市朝阳区垂杨柳中心小学金都分校（低部）	百子湾西里 430 号

2. 技术规格及服务要求

根据《北京市中小学幼儿园智慧食堂建设指引》（试行）文件中的要求：本项目应完成“智慧食堂食安管理系统”与“智慧点餐消费系统”的建设工作，并与大宗食材集中采购模块、财务监管模块完成对接。本次建设的软件清单功能以及对接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五章采购需求。

以下标注“▲”号条款为重要技术指标，作为评分的参考依据。

1、软件功能技术要求清单

序号	一级模块	二级模块	三级功能清单
1	1、学校管理应用	工作台	1、工作台 用于基础业务运行情况查看。支持基础业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食堂总体面积、后厨面积、供餐模式、就餐学生人数、就餐教师人数、餐费标准、食堂资产清单、是否承担校校供餐任务等）统计；支持当日晨检、验收等情况概览；支持月度采购数据概览。 2、学校的基础信息可以在设置功能中进行维护
2			2、消息 用于查看系统推送待办、通知类的消息。 可将消息设置为已读。

序号	一级模块	二级模块	三级功能清单
3		菜谱管理	1、菜谱计划 用于制定菜谱计划，支持按周创建菜单。 支持新增编辑菜谱计划，定义每天每个餐次的菜品，系统支持菜谱内容编辑修改操作；留样流程办结完毕后，菜谱内容锁定，不允许再次编辑、调整与修改，支持查看排菜计划表。 支持查看所有历史的排菜记录，并支持按周检索排菜记录。 支持查看菜品的组成配菜及菜品用量情况。 支持根据带量菜谱生成采购订单，通过智能计算提前生成菜品用量，减少采购的操作流程。
4			2、菜品管理 用于管理菜品数据，可查看本级及上级维护的菜品数据。 支持新增，编辑，删除菜品信息，维护菜品基本信息。上级维护的菜品只能查看，不支持修改。 支持设置菜品状态：上架 or 下架。 支持批量导入菜品数据 检索：支持根据菜品名称，类别，状态、类型检索数据。
5			3、套餐管理 用于管理套餐数据，可查看本级及上级维护的套餐。 支持新增，编辑，删除套餐，维护套餐基本信息，组成菜品，用量情况。上级维护的套餐只能查看，不支持修改。 支持设置套餐上架状态。 检索：支持根据套餐名称，状态、类型检索数据。 4、自助餐管理

序号	一级模块	二级模块	三级功能清单
			用于管理自助餐数据，可查看本级及上级维护的自助餐。 支持新增，编辑，删除自助餐，维护自助餐基本信息，组成自助餐菜品，用量情况。上级维护的自助只能查看，不支持修改。 支持设置套餐上架状态。 检索：支持根据套餐名称，状态、类型检索数据。 5、档口小吃管理 用于管理小吃数据，可查看本级及上级维护的小吃。 支持新增，编辑，删除套餐，维护套餐基本信息，组成菜品，用量情况。上级维护的小吃只能查看，不支持修改。 支持设置小吃上架状态。 检索：支持根据套餐名称，状态、类型检索数据。
6		库房管理	1、入库管理 学校端可进行商品的入库管理业务。 支持手动入库（具体操作流程：供应商端-提交下单第二天食材并发货；学校端-采购验收-入库）、配送入库、盘盈入库、退仓入库功能 支持根据筛选条件快速筛选入库单，查询历史入库单详情； 支持根据商品直拨入库，自动完成直进直出操作； 支持入库审核，提交审核后会自动创建审核单，审核通过后可进行入库操作；

序号	一级模块	二级模块	三级功能清单
7			2、出库管理 学校端可进行商品的出库管理业务。 支持手动出库、盘亏出库、退货出库功能 支持根据筛选条件快速筛选出库单，查询历史出库单详情。 支持出库审批，审批单会同步至流程审核功能模块，审核通过后可操作出库；
8			3、仓库盘点 学校端可进行库存盘点业务。 支持商品库存数据（锁库）盘点，盘点完成后自动计算盈亏数量并（解锁）生成盘点单； 支持下载模板进行盘点数据的导入； 支持通过盘点单快速创建入库、出库单据； 支持按盘点仓库、盘点时间段和盘点单号进行筛选查询；
9			4、商品库存 学校端可查询商品的库存信息。 支持对商品类别、所属仓库、商品名称、库存状态进行筛选； 支持按商品合并，查看在不同仓库中的商品数量汇总情况； 支持导出、打印；
10			5、入库查询 可对商品的入库数据进行统计。 支持按入库日期、仓库、供应商等条件进行入库统计； 支持按商品统计入库数量、金额等信息；

序号	一级模块	二级模块	三级功能清单
			支持统计全部商品的总入库数量、金额信息； 支持查看入库记录明细；
11			6、出库查询 可对商品的出库数据进行统计。 支持按出库日期、仓库、领用人等条件进行出库统计； 支持按商品统计出库数量、金额等信息； 支持统计全部商品的总出库数量、金额信息； 支持查看出库记录明细；
12			7、出入库明细 学校端和教委端可查看所有商品的出入库变动明细，包括商品名称、单位、所属仓库、出入库仓库、出入库日期、出入库数量、关联配送单、领用人等信息。 支持按商品分类、所属仓库、商品名称/别名/编码进行筛选查询。
13			8、保质期预警 学校端可对开启保质期预警的商品进行预警查询。 支持按仓库、商品、预警状态等条件进行保质期预警信息查询；

序号	一级模块	二级模块	三级功能清单
14			9、库存预警 学校端可对开启库存预警的商品进行预警查询。 支持按仓库、商品、预警状态等条件进行库存预警信息查询；
15			10、成本核算 可查询自学校上次月结以后一段时间内的核算报表。 可查看需核算时间段内的期初金额、入库金额、出库金额、期末金额等信息； 支持对核算时间、所属仓库、商品类别、商品名称进行筛选查询； 支持查看单个商品在核算时间段内的明细，包括出入库类型、期初、入库、出库和结余的具体数量、对应单价和总金额；
16			11、月结 学校可定期对出入库进行月结。 支持选择时间周期，进行月结，反月结，月结后可生成该月结期间的核算报表。
17			12、月结报表 可查询本单位已结算的周期结算报表。 支持按仓库、商品类别查询，可查看查询时间段内的各商品类别、商品的期初数量和金额、入库数量和金额、出库数量和金额、期末数量和金额等信息；
18			13、仓库管理 学校可对仓库进行管理，支持设置仓库名和地址，可设置一个或多个仓库。 支持设置仓管员，每个仓库可定义一个管理员。

序号	一级模块	二级模块	三级功能清单
19			14、库存期初设置 学校端可对每个仓库库存原材料期初数据的录入维护，支持批量导入； 支持对每个仓库库存原材料的库存预警值（包含库存上限、库存下限）、库存期初、商品单价、库存金额。
20			15、供应商管理 用于学校对库存业务相关的供应商进行管理，支持对供应商进行增删改操作。 支持供应商更替场景下的历史数据复用能力。原有数据可直接调取、正常复用。
21		智慧后厨管理	1、从业人员 可导入从业人员信息，对从业人员信息进行编辑处理； 查看学校后厨的从业人员信息，支持查询从业人员的设备权限、健康证等信息。 支持按餐饮单位查询从业人员数据； 检索：支持餐饮单位、健康证状态、设备权限、姓名等条件。
22			2 学校培训 用于管理培训信息，支持对新增、修改、删除本餐饮单位的培训数据。支持通过培训主题、培训日期、培训方式等条件检索培训信息。
23			3、餐具消毒 用于学校上报餐具消毒记录相关操作 支持手动填报餐具的消毒记录，支持新增、修改、删除操作，支持上传消毒的图片。 支持物联网设备的接入与配置，可通过物联网设备采集自动产生餐具消毒台账

序号	一级模块	二级模块	三级功能清单
24			4、阳光厨房 可查本单位的在线后厨视频，进行监管。 提供餐饮单位快速检索功能。
25			5、行为分析 可查看的行为分析统计数据，了解行为分析数据情况。 可根据机构统计行为分析数据，了解异常情况。 支持根据各类违规数据进行正序，倒序排序，方便了解违规数据。 支持查看指定机构的明细数据情况，查看违规图片，根据违规项筛选违规记录。
26			6、物联智控 用于查看各个机构的物联设备实时状态，查看设备情况 支持根据设备类型，预警状态检索设备数据，查看情况。 支持查看设备的详情信息，部分设备支持查看历史数据。
27			7、物联件设置 用于设置物联件的基本信息，定义物联件的所在区域。 支持管理区域信息，定义线下场所区域。 支持将物联件绑定到区域里使用。
28		智慧后厨台账	1、监督检查台账： 可查看单位的自查数据统计，支持点击详情查看详细的记录。 支持按时间段对自查记录数据进行统计

序号	一级模块	二级模块	三级功能清单
			支持根据上报单位查询自查记录 支持查看各个食堂的自查记录明细。 支持根据整改情况查看明细整改记录。 支持台账数据的导出和打印
29			2、大宗采购台账 可查看的验收台账数据，已商品维度查看验收台账记录。 可根据学校、供应商、日期、商品分类、配送单号、商品信息快速检索验收台账记录，了解本单位的验收情况 支持根据日期，供应商，采购机构，商品编码，配送单号等条件检索台账数据。 支持台账数据的导出和打印 支持对于米面油肉蛋奶六类食材从大宗食材同步数据，同时预留与学校账户同步接口，或者学校手工录入数据功能，可手工录入生鲜、果蔬、调料等其他食材支出；支持后续所有食材全部通过同步大宗食材平台的数据实现台账生成；
30			3、学校培训台账 用于单位的培训情况数据，了解单位的培训情况。 支持查看单个单位的培训记录明细，支持查看培训记录详情信息。 支持根据机构，日期检索，了解单位的培训情况。 支持台账数据的导出和打印

序号	一级模块	二级模块	三级功能清单
31			4、出锅与入口前台账 用于单位的菜品测温记录，支持出锅及餐食入口前菜品温度测温。支持按餐饮单位、检测日期、检测菜品、是否达标进行筛选。 支持台账数据的导出和打印
32			5、留样台账 可查看留样汇总统计数据，可查看餐饮单位的数据 支持查看汇总数据，快捷了解总的留样数据，（餐饮端，管理端有留样统计功能） 支持根据机构查看机构留样情况，以及明细留样数据。 可根据日期，机构检索，查看指定机构指定日期的留样数据情况。 支持台账数据的导出和打印 系统配置留样重量提示管控功能：留样重量原则上不低于 125g，常规留样推荐 150g；鸡腿、馒头等特殊品类选取不低于 125g 的就近重量留样；重量低于 125g 系统触发留样不足提醒；重量高于 200g 系统予以提示，严控食材浪费
33			6、消毒台账 可查看餐具、刀具等的消毒台账 支持根据餐饮单位查看消毒台账。 支持根据日期、餐饮单位、消毒时间、餐具名称查询各类餐具的消毒日志。 支持台账数据的导出和打印

序号	一级模块	二级模块	三级功能清单
34			7、紫外线灯使用台账 可查看紫外线灯的使用台账 支持根据餐饮单位查看消毒台账。 支持根据日期、餐饮单位查询紫外线灯的使用台账 支持台账数据的导出和打印
35			8、岗前健康检查台账 可查看晨检汇总统计数据，了解各机构晨检情况。 支持查看汇总数据，快捷了解总的晨检数据， 支持根据机构查看机构晨检情况，包括整体情况以及异常率情况。 支持查看单位的明细数据。 可根据日期，机构名称，地区检索数据，查看指定机构指定日期的晨检数据情况。 支持台账数据的导出和打印
36			9 陪餐台账 用于查看本单位的陪餐记录，方便了解学校的陪餐情况，以及陪餐结果。 支持查看所有陪餐数据，可根据日期，餐次，机构，陪餐人员检索陪餐数据。 支持台账数据的导出和打印。
37		线上巡检	1、违规处置 支持查看本单位相关的督查记录，并支持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理；支持根据违规类型，违规时间等条件进行违规检索。

序号	一级模块	二级模块	三级功能清单
38			2、汇总统计 用于查看违规汇总信息。支持查看违规汇总数据，以及明细数据。
39		预警智治	1、预警处理 用于管理所有的预警数据，可查看预警信息并查看预警明细。 支持根据预警单位，预警时间，预警类型，预警等级进行预警明细检索。 支持查看单条预警的明细进行，流转记录。
40			2、预警统计 用于管理和查看各个机构的预警统计数据，方便各个单位的整体预警数据情况。 支持根据预警单位，预警日期查看预警统计数据情况。 支持通过统计数据，查看指定单位的明细情况。
41		家校互动	1、意见反馈 用于查看家长端反馈的意见信息，通过移动端进行反馈。 支持查看所有的反馈记录，支持反馈记录检索。 支持对反馈记录进行处置。
42		设置	1、单位资料 用于本单位资料维护，支持维护单位名称、所在地区等信息
43			2、账号信息 用于查看账号相关的基本信息，支持修改账号密码信息，以及绑定的手机号信息

序号	一级模块	二级模块	三级功能清单
44			3、账户权限 用于管理用户账号信息，可添加多个管理单位账号，并定义账号的角色权限。 账户管理：用于管理账号信息，可新增，修改，删除账户，支持对账号授权角色权限，支持对账号重置密码。支持账号检索 角色权限：用于定义角色信息，支持对不同角色赋予不同的菜单权限，方便统一对账号进行管理。
45			4、人员管理 学校端可对后厨从业人员进行管理，可添加后厨人员信息，定义人员的设备权限，健康证等。支持新增，修改，删除人员，支持设定人员的设备权限，维护人员基本信息，设置人员的健康证，人脸照片等。 人员分组：可对后厨人员进行分组管理，支持定义不同的分组信息。 支出查看已上传的从业人员相关的培训记录
46			5、配餐对象 用于管理菜单业务的配餐对象信息，支持配餐对象的新增、修改、删除管理操作。
47			6、配置管理 可针对不同的业务进行相关规则配置
48	2、教委管理应用	工作台	1、工作台： 教委对基础业务运行情况查看。支持查看接入学校食堂数量汇总、供应商数量、商品数量、物联设备数量。 可支持查看各学校台账执行情况：大宗采购、菜品出锅、留样、陪餐、消毒、紫外线消毒、岗前

序号	一级模块	二级模块	三级功能清单
			健康检查、监督检查、学校培训记录等九大台账。 支持查看后厨操作规范情况，按周期进行筛选。 支持查看周排餐情况。 支持查看物联网设备总数。 支持查询学校食堂分类统计数据及明细；支持查询学校餐费额度分布；支持查询学校每餐菜品数量构成；支持上述三项混合查询； 教委查看系统推送待办、通知类的消息。
49		商品库	支持商品信息查询，支持按分类、上架状态（遗漏）等条件进行筛选；
50		菜谱管理	1、菜品管理 用于管理菜品数据，可查看本级及上级维护的菜品数据。 支持新增，编辑，删除菜品信息，维护菜品基本信息。上级维护的菜品只能查看，不支持修改。 支持设置菜品状态：上架 or 下架。 支持批量导入菜品数据 检索：支持根据菜品名称，类别，状态、类型检索数据。
51			2、套餐管理 用于管理套餐数据，可查看本级及上级维护的套餐。 支持新增，编辑，删除套餐，维护套餐基本信息，组成菜品，用量情况。上级维护的套餐只能查看，不支持修改。

序号	一级模块	二级模块	三级功能清单
			支持设置套餐上架状态。 检索：支持根据套餐名称，状态、类型检索数据。
52		库房管理	1、入库查询 教委端可对下辖学校的商品的入库数据进行统计。 支持按入库日期、仓库、供应商等条件进行入库统计； 支持按商品统计入库数量、金额等信息； 支持统计全部商品的总入库数量、金额信息； 支持查看入库记录明细；
53			2、出库查询 教委端可对下辖学校的商品的出库数据进行统计。 支持按出库日期、仓库、领用人等条件进行出库统计； 支持按商品统计出库数量、金额等信息； 支持统计全部商品的总出库数量、金额信息； 支持查看出库记录明细；

序号	一级模块	二级模块	三级功能清单
54			3、出入库明细 教委端可查看下辖学校的所有商品的出入库变动明细，包括商品名称、单位、所属仓库、出入库仓库、出入库日期、出入库数量、关联配送单、领用人等信息。 支持按商品分类、所属仓库、商品名称/别名/编码进行筛选查询。
55			4、商品库存 教委端可对下辖学校的商品的库存信息进行查询。 支持对商品类别、所属仓库、商品名称、库存状态进行筛选； 支持按商品合并，查看在不同仓库中的商品数量汇总情况； 支持导出、打印；
56			5、月结报表 教委端可查询学校已结算的周期结算报表。 支持按仓库、商品类别查询，可查看查询时间段内的各商品类别、商品的期初数量和金额、入库数量和金额、出库数量和金额、期末数量和金额等信息；
57			6、成本核算 教委端可查询自学校上次月结以后一段时间内的核算报表。 可查看需核算时间段内的期初金额、入库金额、出库金额、期末金额等信息； 支持对核算时间、所属仓库、商品类别、商品名称进行筛选查询； 支持查看单个商品在核算时间段内的明细，包括出入库类型、期初、入库、出库和结余的具体数量、对应单价和总金额；

序号	一级模块	二级模块	三级功能清单
58		智慧后厨管理	1、从业人员 教委端可查看下辖学校后厨的从业人员信息，支持查询从业人员的设备权限、健康证等信息。 支持按餐饮单位查询从业人员数据； 检索：支持餐饮单位、健康证状态、设备权限、姓名等条件。
59			2、留样统计 用于查看留样汇总统计数据，了解餐饮单位留样情况。 支持根据单位查看机构留样情况，以及明细留样数据。 可根据日期，机构检索，查看指定机构指定日期的晨检数据情况。
60			3、阳光厨房 教委端可查本级及下辖单位的在线后厨视频，进行监管。提供餐饮单位快速检索功能。
61			4、行为分析 可查看本级及下辖单位的行为分析统计数据，了解行为分析数据情况。 可根据机构统计行为分析数据，了解异常情况。 支持根据各类违规数据进行正序，倒序排序，方便了解违规数据。 支持查看指定机构的明细数据情况，查看违规图片，根据违规项筛选违规记录。
62			5、晨检项设置 检测异常项：用于查看检测异常项，定义不同异常项的严重等级 问询项：用于设置晨检问询项，设置后，晨检时可填写问询信息。支持问询项的新增，修改，删除，排序。支持设置问询项的严重等级。

序号	一级模块	二级模块	三级功能清单
63			6、陪餐项设置 用于设置餐饮单位的陪餐标准，用户可自定义陪餐项，以及评分规则。 基础设置：设置陪餐标准关系，沿用上级 or 本级自定义。 标准信息配置：设置陪餐标准，如是否需上传图片，是否需签名等。 陪餐项管理：用于定义陪餐项，以及陪餐项提交规则。用于可根据实际情况定义不同陪餐标准。
64		智慧后厨台账	1、监督检查台账 教委用户可查看管辖范围内学校的自查数据统计，支持点击详情查看详细的记录。 支持按时间段对自查记录数据进行统计 支持根据上报单位查询自查记录 支持查看各个食堂的自查记录明细。 支持根据整改情况查看明细整改记录。 支持台账数据的导出和打印
65			2、大宗采购台账 教委用户可查看管辖范围内学校的验收台账数据，已商品维度查看验收台账记录。 可根据学校、供应商、日期、商品分类、配送单号、商品信息快速检索验收台账记录，了解各单位的验收情况。 支持根据学校、日期，供应商，采购机构，商品编码，配送单号等条件检索台账数据。 支持台账数据的导出和打印

序号	一级模块	二级模块	三级功能清单
66			3、学校培训台账 教委用户可查看管辖范围内学校的培训情况数据，了解单位的培训情况。 支持查看单个单位的培训记录明细，支持查看培训记录详情信息。 支持根据机构，日期检索，了解单位的培训情况。 支持台账数据的导出和打印
67			4、出锅及入口前台账 教委用户可查看管辖范围内学校的菜品测温记录，包括出锅及餐食入口前菜品温度测温记录，支持按餐饮单位、检测日期、检测菜品、是否达标进行筛选。 支持台账数据的导出和打印。
68			5、留样台账 教委用户可查看管辖范围内学校留样汇总统计数据 支持查看汇总数据，快捷了解总的留样数据， 支持根据机构查看机构留样情况，以及明细留样数据。 可根据日期，机构检索，查看指定机构指定日期的晨检数据情况。 支持台账数据的导出和打印
69			6、消毒台账 可查看下辖学校的餐具、刀具等的消毒台账 支持根据餐饮单位查看消毒台账。

序号	一级模块	二级模块	三级功能清单
			支持根据日期（和消毒时间重复）、餐饮单位、消毒时间、餐具名称查询各类餐具的消毒日志。 支持台账数据的导出和打印
70			7、紫外线灯使用台账 可查看下辖学校紫外线灯的使用台账 支持根据餐饮单位查看消毒台账。 支持根据日期、餐饮单位查询紫外线灯的使用台账 支持台账数据的导出和打印
71			8、岗前健康检查台账 可查看下辖学校的晨检汇总统计数据，了解各机构晨检情况。 支持查看汇总数据，快捷了解总的晨检数据， 支持根据机构查看机构晨检情况，包括整体情况以异常率情况。 支持查看单位的明细数据。 可根据日期，机构名称，学区检索数据，查看指定机构指定日期的晨检数据情况。 支持台账数据的导出和打印
72			9、陪餐台账 可查看下辖学校的陪餐记录，方便了解餐饮单位的陪餐情况，以及陪餐结果。 支持查看下辖单位的所有陪餐数据，可根据日期，餐次，机构，陪餐人员检索陪餐数据。 支持台账数据的导出和打印

序号	一级模块	二级模块	三级功能清单
73		线上巡检	1、在线督查教委端可对验收流程进行在线督查、精准督查、随机督查、重点督查四项功能，系统可通过实时视频、验收回放等多渠道进行验收过程的线上监管，发现问题可快速生成违规记录并推送至相关餐饮单位进行后续处置；
74			2、违规项设置 根据管理需求建立督查违规项，并关联至所需业务场景；
75			3 违规处置 查看已产生的督查违规，支持查看处理状态和处理结果；
76		预警智治	1、预警处理 用于管理所有的预警数据，可查看下级单位的预警信息并查看预警明细。 支持根据预警单位，预警时间，预警类型，预警等级进行预警明细检索。 支持查看单条预警的明细进行，流转记录
77			2、预警统计 用于管理和查看各个机构的预警统计数据，方便各个单位的整体预警数据情况。 支持根据预警单位，预警日期查看预警统计数据情况。 支持通过统计数据，查看指定单位的明细情况。
78			3、预警设置 用于设置预警规则，定义本地开启的预警类型以及预警等级等信息。 支持设置是否启用该预警，以及预警的等级和处理时限要求。
79		设置	1、单位资料 用于本单位资料维护，支持维护单位名称、所在地区等信息

序号	一级模块	二级模块	三级功能清单
80			2、账号信息 用于查看账号相关的基本信息，支持修改账号密码信息，以及绑定的手机号信息
81			3、账户权限 用于管理用户账号信息，可添加多个管理单位账号，并定义账号的角色权限。 账户管理：用于管理账号信息，可新增，修改，删除账户，支持对账号授权角色权限，支持对账号重置密码。支持账号检索 角色权限：用于定义角色信息，支持对不同角色赋予不同的菜单权限，方便统一对账号进行管理。
82			4、配置管理 可针对不同的业务进行相关规则配置
83			5、行为分析配置 用于配置行为分析盒子信息，可设置盒子的名称，访问地址，图片链接等信息。
84		日志管理	1、账户登陆日志 用于查看下级机构的账号登陆日志数据。 支持根据时间、登陆类型、机构名称检索数据。
85			2、业务操作日志 用于查看下级机构的业务操作日志数据。

序号	一级模块	二级模块	三级功能清单
86	3、学校监管应用	人员管理	公示所有从业人员的晨检记录，按照名字、上班晨检时间、体温、晨检结果、异常图片、异常处理结果，晨检过程回放，实时监测日常晨检行为，并通过公示健康证信息，进行日常监管。
87		陪餐应用	支持将手机端实时上报的陪餐记录上报至驾驶舱，展示今日陪餐信息，点击可查询陪餐信息详情，按照陪餐日期、餐次、陪餐人员、陪餐结果、上报时间、上报人等类目进行展示，并可查看陪餐现场照片。
88		满意度调查	1、通过学生家长对学校食堂菜品的满意度调查，针对每日每餐进行综合评价，用饼图对满意度进行区分，分别为满意、基本满意、一般、不满意三种类型，并针对近 30 天高分菜品进行排名。支持全区所有学校，学生家长进行满意度评价。 2、支持对校园餐总体情况开展满意度调查，能够基于全区的调查问卷生成二维码，由学校组织学生和家长扫描填写，满意度要实时更新，满意度结果能够同步到区级驾驶舱；学校可以基于满意度开展校园餐情况分析；
89		食材验收	▲通过当日采购的订单，进行综合展示，分别展示当日采购总金额、当日验收总金额、当日验收商品数量、验收合格数。并可进入查看所有商品采购明细，明细中包含供货商、上游供货商、生产日期、保质期、采购数量、验收数量、验收单价、验收金额、验收人、验收人照片、验收结果，验收视频回放等维度。（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0		出入库管理	展示当日出入库的产品明细表，按照库存商品的金额分布，可查看库存的商品规格、类别、仓库、库存金额，批次详情等，并可联动仓库摄像头查看仓库内监控视频。
91		库房管理	支持查看库房管理视频，查看库房实时的进出库情况，与库房环境情况。

序号	一级模块	二级模块	三级功能清单
92		食材留样	通过智能留样设备产生的数据进行展示，分别对留样的商品名称，留样时长进行统计，对留样的异常分部进行排列，留样明细中包含，留样时间、留样菜品名称、餐次、留样时长、留样人、留样视频等。
93		消毒监测	支持展示消毒柜消毒时长，可查看消毒明细表。
94		紫外线监测	支持展示紫外线灯消毒时长，可查看消毒明细表。
95		冷库监测	支持展示冷库温湿度情况，查看设备在线状态，实时温度、历史趋势与告警记录。
96		后厨操作	支持查看后厨行为分析算法的违规情况展示，按照违规项名称、发生事件、图片，违规监控画面进行综合展示。可实时预览阳光厨房监控视频画面。
97	4、教委监管应用	综合数据看板	▲综合数据看板是驾驶舱的核心界面，集中展示区学校的整体运营数据。界面统计区教委管理/合作的学校、食堂、供应商统计数据，支持点击查看详细的学校、食堂、供应商列表；通过区地图展示学校点位信息，通过学区-学校的二级下钻交互形式进行操作。点击学校的点位可查看学校的运行概况、食堂信息、实时监控、预警信息。（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8		预警中心	统计当日新产生的预警信息，并结合近日预警产生数据形成趋势图；统计当前未处理的预警数量；列表可滚动展示当日新预警和当前未处理预警，支持点击详情查看查看预警信息和处置情况。
99		大宗采购	通过大宗采购的数据进行汇总分析，统计年采购额、日采购额的金额和趋势；分别按采购量、采购金额、下单次数形成年度商品榜单；动图滚动展示学校采购金额环比排行。 模块可点击下钻二级页面，二级页面包含大宗采购数据分析、商品出入库数据分析，支持按单位层级查询区域/单点数据统计概况，支持切换日期进行统计，支持查看相关台账明细。

序号	一级模块	二级模块	三级功能清单
100		智慧点餐	依据食堂点餐数据、就餐满意度评价数据进行数据分析，可查看近 30 天高人气菜品、就餐满意度评价分布情况，就餐满意度评价可查点击各评价项的详细统计信息。
101		后厨管理	依据后厨管理的多维度数据，形成安全、卫生、环境、履责、满意度的五维立体评价，可切换查看五维综合评价雷达图和各维度的评价详情趋势；通过五维评价对食堂进行星级评定，对五星食堂进行轮播展示，并支持点击详情查看全部食堂的星级评价情况和排行。模块可点击下钻二级页面，二级页面包含卫生、安全、履责、环境相关业务的数据分析，支持按单位层级查询区域/单点数据统计概况，支持切换日期范围进行统计，支持查看各业务的台账明细。
102		财务管理	由财务系统提供数据分析，可指定月份进行统计；展示月度收入、支出、盈亏金额的统计和同比数据，展示对应年度支出金额占比分析，含支出类型、金额、同比增减率数据。
103		满意度结果 汇聚	由教委端发布满意度测评二维码，由学校负责组织完成，完成后，学校可按照时间线比较本学校满意度数据发展趋势；可以分析学校校园餐主要问题；教委端支持对全区所有学校按照时间线比较学校满意度数据发展趋势分析，同时对全区所有学校的满意度情况进行排名；对于排名靠后及满意度不到 85 分的学校实施预警，预警两次后，自动生成约谈清单。
104	5、移动端 H5	阳光厨房	1、晨检公示 用于查看食堂当日晨检公示数据，支持查看餐厅当天的晨检情况。包括晨检人数，异常人数，以及晨检异常明细信息。
105			2 留样公示 用于查看单位的留样公示数据，支持按日、按餐次查看每日的留样记录信息。

序号	一级模块	二级模块	三级功能清单
106			3、验收公示 用于查看单位的大宗采购验收记录，按日查看每日的食材验收信息。
107			4、餐厅资质 用于查看餐饮单位的资质信息。包括营业执照和从业人员的健康证公示信息。
108		智慧后厨	1、物联网设备管理 用于查看接入的物联网设备信息，并将物联网设备绑定到各组织机构使用。
109			2、IOT 设备管理 用于管理 IOT 设备信息。支持设备管理，区域管理。 设备管理：设置设备基本参数，定义设备的各类使用标准。待设备接入后，可支持消毒柜、开关、水深设备、网关等物联网设备管理。 区域管理：用于设置区域，如厨房区，洗菜区等；设置后，物联网设备可绑定区域，在区域内使用。
110			3、物联智控 用于查看 IOT 的实时状态，了解设备运行情况，以及告警信息。 支持快速筛选不同设备，查看各个设备的状态。 支持按区域查看不同区域的设备运行情况。 支持查看设备预警内容，并根据严重等级筛选查看预警内容。
111		台账填报	1、陪餐 用于用户提交陪餐记录。可根据陪餐要求填写配餐记录并提交。

序号	一级模块	二级模块	三级功能清单
112			2、安全自查 用于填报安全自查数据，根据后台配置的自查项，填报自查情况并上报 功能置换：监督检查功能
113			3、专项检查 用于填报专项检查数据，可分为自查、和专项检查；根据后台配置的自查项，填报自查情况并上报 功能置换：监督检查功能
114			4、自查整改 用于对自查问题进行整改。支持查看待整改，已整改的自查记录表；支持对有问题的自查单进行分次整改。 功能置换：监督检查功能
115			5、培训填报 用于填报培训记录。可填报本单位的培训信息，包括培训时间，参与培训人员，培训内容等。培训人员可关联后厨从业人员
116			6、餐具消毒 用于手动填报后厨的餐具消毒情况，支持新增餐具消毒记录，登记消毒的餐具类型、数量等信息；支持编辑和删除餐具消毒使用记录。

序号	一级模块	二级模块	三级功能清单
117		库房管理	1、手动入库 用于对商品进行手动入库操作。支持手动选择入库商品，填写数量，单价信息，进行入库；支持入库单暂存；支持接入审核流程，可按需配置是否需入库审核，且审核流程支持自定义。
118			2、配送入库 用于对配送单进行配送入库。支持选择配送单，进行配送入库，支持直拨商品入库后自动出库；支持接入审核流程，可按需配置是否需入库审核，且审核流程支持自定义。
119			3、退仓入库 用于新增退仓入库，针对退仓商品进行入库。支持填写领用人、退仓入库商品，填写数量，单价，进行入库，支持退仓入库单暂存；支持接入审核流程，可按需配置是否需入库审核，且审核流程支持自定义。
120			4、盘盈入库 用于盘盈入库的操作。支持选择有盘盈的盘点单进行入库操作；支持搜索盘点单，可按仓库、盘点时间检索盘盈单，进行入库；支持盘盈单暂存；支持接入审核流程，可按需配置是否需入库审核，且审核流程支持自定义。
121			5、入库单查询 用于查询入库单情况。支持按添加查询入库单：仓库、入库状态、审核状态等；支持依据入库单状态进行编辑、删除、提交审核等操作；支持点击列表卡片查看入库单详情；
122			6、手动出库 用于新增手动出库单据。支持选择仓库商品，填写出库数量，进行出库，支持按仓库查询可出库

序号	一级模块	二级模块	三级功能清单
			商品；支持出库单暂存；支持接入审核流程，可按需配置是否需出库审核，且审核流程支持自定义
123			7、退货出库 用于新增退货出库单据。支持选择退货商品，填写出库数量，进行出库，支持按仓库查询可出库商品；支持接入审核流程，可按需配置是否需出库审核，且审核流程支持自定义
124			8、盘亏出库 用于新增盘亏出库单据。支持选择有盘亏的盘点单，进行出库操作；支持接入审核流程，可按需配置是否需出库审核，且审核流程支持自定义；支持按仓库、时间搜索盘亏单据
125			9、出库单查询 用于出库单查询。支持按条件查询出库单：领用人、出库状态、审核状态等；点击列表卡片可查看出库单详情；依据出库单状态可有条件支持编辑、删除、提交审核等操作；
126			10、仓库盘点 用于对仓库进行盘点，新增盘点单据。支持按仓库进行商品盘点，盘点时支持选择是否过滤 0 库存商品；支持分批盘点，盘点时支持暂存，保存后下次可继续盘点，盘点完毕后提交。
127			11、盘点单查询 用于对盘点点进行查询。支持按条件盘点仓库查询盘点单；点击列表卡片可查看盘点单详情，详情按盘点结果分类展示数据；支持依据出入库单关联状态有条件进行编辑、删除、提交等操作；

序号	一级模块	二级模块	三级功能清单
128			12、库存查询 用于查询本单位全部仓库的商品库存信息。支持按商品名称、仓库、分类等条件查询库存商品。
129			13、库存量预警 用于查询本单位全部仓库的库存量预警信息。支持按商品明细、仓库、分类等条件查询预警商品；支持筛选高于数量上限、低于数量下限商品，点击可查看预警信息详情；
130			14、保质期预警 用于查询本单位全部仓库的保质期预警信息。支持按商品名称、仓库、分类等条件查询预警商品，可展开查看每个商品各批次的预警情况。
131		综合管理	1、账户权限 用于对食堂员工子账号进行管理，支持子账号的新增，修改，删除，支持修改账号角色权限，支持对账号进行重置密码。
132			2、人员管理 用于管理后厨人员信息。支持对后厨人员进行新增，修改，删除；支持定义不同人员的设备权限，支持对人员的入职，离职情况进行统一管理。
133	6、运维管理	普通用户管理	用于家长、学生等非管理人员类型用户的查询和管理。 支持新增、编辑、删除普通用户，支持协助普通用户重置登录密码。

序号	一级模块	二级模块	三级功能清单
134		组织架构管理	用于组织机构的维护，支持添加，编辑，删除组织机构信息，定义组织机构性质，如管理单位、餐饮单位、供应商，支持组织机构名称检索，支持查看组织机构的上级关系。 支持对组织组织机构进行密码重置 支持管理组织机构的启用状态。
135		权限组管理	用于对各机构类型创建菜单权限分组，并将菜单权限分组关联至对应的单位 支持对权限组进行新增、修改、删除、编辑，支持权限组名称检索。 支持定义权限组权限，可对权限组定义不同菜单权限，并授权不同单位使用。 根据不同组织机构类型，可分别维护权限组信息。
136		APP 设备信息	用于统计设备运行状态，包括各单位设备更新状态、单位版本推送等 支持查看设备的运行预警，查看设备的校准记录，支持根据餐饮单位、设备类型检索记录，方便及时了解设备运行情况。
137		物联网设备管理	用于管理物联网设备信息，可将物联网设备绑定到各机构里，并维护物联网设备的基本信息。
138		监控视频配置	支持配置组织机构的对应的视频设备地址信息，进行验收回放，以及实时视频的地址配置。
139		网页端产品配置	用于配置项目网页端的菜单、业务操作权限点的配置和管理。 支持定义菜单项基本信息，访问地址，排序规则等信息。 支持维护菜单项的层级结构，对菜单项进行新增、修改、删除。 可按用户类型独立进行菜单的配置管理工作：如学校端、教委端、运维端

序号	一级模块	二级模块	三级功能清单
140		移动端产品配置	用于配置项目移动端的菜单、业务操作权限点的配置和管理。 支持定义菜单项基本信息，访问地址，排序规则等信息。 支持维护菜单项的层级结构，对菜单项进行新增、修改、删除。 可按用户类型独立进行菜单的配置管理工作：如学校端、教委端、家长端（普通用户）
141		APP 管理	用于管理嵌入式 App，包括版本信息管理、升级推送等。可对不同设备维护 app 版本，上传程序包，升级或删除程序包。支持根据设备类型，组织机构、设备名称检索联索设备。
142		平台信息配置	用于平台全局性品牌配置管理，可定义平台 LOGO、平台名称、备案信息等内容
143		开放接口授权管理	用于管理第三方对接的授权限。 支持根据客户，定义第三方对接的 ID 信息。 支持根据客户名称检索对接数据
144		消息模板管理	用于定义消息模板，设置各个用户端发送的消息模板。 支持新增、编辑、删除模板信息，定义发送对象、以及
145		数据字典	用于管理平台的数据字典信息，可针对下拉选择的数据字典进行统一管理，方便快速新增、修改字典项。针对内置的字典项不允许删除。 支持根据字典类型检索字典项。
146	7、AI 行为分析汇	违规报告查询	支持自定义查询条件进行查询已产生的全部违规报告，违规报告分为图片报告与动态报告。

序号	一级模块	二级模块	三级功能清单
147	聚	违规报告审核	当违规任务建立并启用后，符合条件的违规报告将被拦截，直至审核通过后才会上报违规报告列表中； 支持对违规报告设置过滤条件； 支持逐条审核和批量审核。
148		审核任务管理	支持新增、修改、删除审核任务，可支持对指定通道设置人工审核条件，经过审核后再推送违规报告。
149		任务调度	支持新增、修改、删除执行引擎上的任务，对设定区域监控并抓拍违规行为，产生违规报告。 支持任务的启用禁用； 支持任务部署，将任务的最新状态更新至执行引擎。（需要手动重新部署的情况：启用状态变更、任务信息变更、任务涉及职员变更（含：信息变更、照片变更）、任务涉及通道变更、通道检测区域修改）； 支持检测任务如下： 1）常规检测任务： 后厨场景：未穿工作服、未戴工作帽、抽烟、玩手机、未戴口罩、非工作人员闯入；垃圾桶：垃圾桶未加盖、垃圾桶满溢；动作姿态：弯腰拾物；周界入侵：周界入侵；未戴手套：未戴手套；厨房设备管理：水龙头未关闭。支持对任务自定义设置布防周期、运行时段、切片循环间隔、重复报警间隔、职员识别。 2）高危检测任务： 鼠患：支持对任务自定义设置布防周期、运行时段。
150		添加执行引擎	支持添加可访问的执行引擎，可添加至少 500 个算法终端盒子。

序号	一级模块	二级模块	三级功能清单
151		设备管理	支持新增、编辑、删除点位； 支持新增、编辑、删除点位的设备； 支持查看设备详情，包括设备信息和通道信息； 支持对设备进行通道管理，启用禁用，通道名称维护，视频流地址维护及通道画面的预览界面，检测任务等。
152		人员管理	支持新增、修改、删除人员的姓名、照片、分组等信息； 支持逐个新增、批量模板导入和人脸照片导入。
153		系统信息	支持查看、修改服务地址，支持查看平台版本号。
154		存储空间管理	支持查看当前硬盘容量使用情况； 支持容量告警。当已使用空间达到指定值时，系统将对已存储文件进行压缩，并在本页面内进行告警。 支持强制管理：当已使用空间达到指定值时，系统将对储存空间进行强制管理，删除 7 天最早的数据，释放空间用以保存新数据。 支持手动管理：可以自行操作按日期删除图片数据，近一周内的数据不可删除 系统将会删除大量的数据，释放空间用以保存新数据。
155		订阅管理	支持用户主动维护订阅违规报告的第三方用户； 支持新增、修改、删除接入方； 支持启用、禁用推送状态； 支持报告接受设置，支持选择报告推送方案：全部或自定义； 支持导入通道管理编号。

序号	一级模块	二级模块	三级功能清单
156		存储服务	支持本地存储及第三方 S3 协议存储服务
157		语音播报	支持新增音柱，配置名称、厂商、序列号、api 地址等相关信息，可在页面直接进行链接测试；支持变更音柱状态，可通过列表内状态按钮，控制音柱当前的启动状态；支持配置需要播报的违规项目。
158		系统日志	支持对系统操作时间、操作人进行过滤查询，查看操作时间、操作人、操作模块、操作项和登陆 IP。
159	8、标准数据前置库	大宗采购数据标准	1、食堂资料数据项（食堂 id、食堂编码、食堂名称、食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食堂食品经营许可证号、所在学校编码、所在学校名称、开餐餐次、供餐模式、管理模式、食堂营业执照扫描件、食堂食品经营许可证扫描件、食品安全员、食品安全员手机号码、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总监手机号码、食品安全负责人、食品安全负责人手机号码、删除标记、最后更新时间） 2、食材资料数据项（食材 id、食材编码、食材名称、品牌、规格型号、采购计量单位编码、采购计量单位名称、一级分类编码、一级分类名称、二级分类编码、二级分类名称、库存计量单位编码、库存计量单位名称、采购转库存计量单位系数、验货方式、产地、保质期、保证期时间单位、样例图片 1、样例图片 2、删除标记、最后更新时间） 3、供应商资料数据项（供应商 id、供应商编码、供应商名称、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供应商食品经营许可证号、供应商营业执照扫描件、供应商食品经营许可证扫描件、法人代表、联系人、联系人手机、所属行政区划代码、删除标记、最后更新时间） 4、采购验货单数据项（验货单 id、验货单号、验货单日期、食堂编码、食堂名称、食堂统一信用代码、食堂食品经营许可证号、供应商编码、供应商名称、供应商统一信用代码、供应商食品经营许可证号、供应商联系人、供应商联系人手机号码、订单金额、学生/老师、仓库编码、仓库名

序号	一级模块	二级模块	三级功能清单
			称、最后更新时间、删除标记) 5、采购验货单明细数据项（验货单明细 id、验货单号、食材编码、食材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一级分类编码、一级分类名称、二级分类编码、二级分类名称、库存计量单位编码、库存计量单位名称、采购转库存计量单位系数、验货方式、采购计量单位编码、采购计量单位名称、数量、税率、单价、含税单价、金额、含税金额、合格证扫描件、仓库编码、仓库名称、最后更新时间、删除标记）
160		消费系统数据标准	1、每日食谱数据项（每日食谱 id、食堂编码、食堂名称、开餐日期、开餐餐次、菜品编码、菜品名称、菜品图片、菜品成本价、菜品售卖价、就餐人数、最后更新时间、删除标记） 2、满意度调查月报明细数据项（满意度调查 id、食堂编码、食堂名称、调查年月、调查项标题、满意数、一般数、不满意数、最后更新时间、删除标记） 3、菜品售卖汇总（菜品售卖汇总 id、食堂编码、食堂名称、开餐日期、菜品代码、菜品名称、售卖份数、最后更新时间、删除标记） 4、消费卡账户信息（学校 ID、学校名称、学生唯一标识、学生姓名、卡号、账户状态、电子邮箱、当前余额、累计充值金额、累计消费金额、最后更新时间、删除标记） 5、消费记录数据项（学校 ID、学校名称、学生唯一标识、学生姓名、消费时间、消费金额、终端机编号、菜品名称、支付方式、最后更新时间、删除标记） 6、充值记录数据项（学校 ID、学校名称、学生唯一标识、学生姓名、充值时间、充值金额、余额、最后更新时间、删除标记）
161		财务系统数据标准	1、食堂经营月报（食堂经营月报 id、食堂编码、食堂名称、记账年月、收入合计、餐费收入合计（学生）、餐费收入（学生）、营养餐补贴、财政补贴、银行计息、其他收入、餐费收入（教职工）、成本支出合计、食材采购支出合计-学生、食材采购支出合计-学生（米粮类）、食材采购

序号	一级模块	二级模块	三级功能清单
			支出合计-学生（油料类）、食材采购支出合计-学生（干货类）、食材采购支出合计-学生（蛋奶类）、食材采购支出合计-学生（水产肉类）、食材采购支出合计-学生（果蔬类）、食材采购支出合计-学生（半成品及制品类）、食材采购支出合计-学生（其他食材类）、食材采购支出合计-教职工、食材采购支出合计-教职工（米粮类）、食材采购支出合计-教职工（油料类）、食材采购支出合计-教职工（干货类）、食材采购支出合计-教职工（蛋奶类）、食材采购支出合计-教职工（水产肉类）、食材采购支出合计-教职工（果蔬类）、食材采购支出合计-教职工（半成品及制品类）、食材采购支出合计-教职工（其他食材类）、人工工资、水电气费、低耗品支出、其他支出、月度盈亏额、月度盈亏比（%）、入口率（%）、膳食资金收入、食材消耗支出、最后更新时间、删除标记） 2、膳食资金收入，该字段归入食堂经营月报表 3、食材消耗支出，该字段归入食堂经营月报表
162		智慧食堂食安系统数据标准	入库单（入库单 id、食堂编码、食堂名称、入库单编号、仓库编码、仓库名称、入库日期、食材编码、食材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库存计量单位、批次、单价、含税单价、金额、含税金额、采购订单编号、最后更新时间、供应商编码、供应商名称、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食材分类编码、食材分类名称、记账凭证号、财务数据状态、最后更新时间、删除标记） 出库单包含：（出库单 id、食堂编码、食堂名称、出库单编号、仓库编码、仓库名称、出库日期、食材编码、食材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计量单位、批次、单位成本、成本、食材分类编码、食材分类名称、记账凭证号、财务数据状态、最后更新时间、删除标记）

序号	一级模块	二级模块	三级功能清单
163	9、视频汇聚	视频设备管理	1、编码设备管理 支持通过厂家 SDK、GB28181、Onvif 添加编码设备，支持批量导入导出； 支持编码设备的增删改查，编码设备展示字段包括设备名称、所在区域、接入协议、IP 地址及端口号、设备编号、设备序列号、描述、密码强度； 支持在区域内展示其下级区域的编码设备信息； 支持筛选从未被连接成功的设备； 支持编码设备移动到其他区域； 支持主动发现添加到平台的编码设备； 支持批量配置设备的设备能力； 支持平台与编码设备双向同步设备名称和设备序列号。 支持≥600 路监控摄像头的接入。 2、监控点管理 支持监控点的增删改查，监控点展示字段包括监控点名称、所在区域、监控点类型、所属设备、IP

序号	一级模块	二级模块	三级功能清单
			地址及端口号、所属设备编号、通道号、描述，支持批量导出（EXCEL 格式）； 支持调整监控点排列次序，也可修改监控点所在区域； 支持从设备上同步监控点名称，也可以在平台修改监控点名称后下发至设备； 支持配置监控点参数，包括 OSD 设置、字符叠加、视频参数配置、隐私保护、视频遮挡报警、移动侦测报警； 3、报警器管理 支持报警器的增删改查，报警器展示字段包括报警器名称、所在区域、报警类型、所属设备、IP 地址及端口号； 支持报警点移动到其他区域； 支持导出报警点信息（EXCEL 格式）；
164		视频监控配置	1、视频预览配置 支持配置预览取流方式为直连取流协议或非直连取流（支持国标 GB28181 协议接入）； 支持配置云台模式（简洁模式、专家模式）； 支持配置是否开启实时预览监控点的在线状态及数量统计；

序号	一级模块	二级模块	三级功能清单
			支持配置预览工具栏中功能项的隐藏、展示，功能项包括上墙显示、抓图、声音、紧急录像、及时回放、对讲、电子放大、主子码流、3D 放大、云台控制、码流信息、图片监控、报警输出、录像回放； 支持配置抓图的图片格式，图片格式包括 JPEG、BMP 等 2 种类型及以上，支持配置抓图方式，抓图方式包括单张抓拍、按时间抓拍（时间间隔 200~3000 毫秒）、按帧抓拍； 支持配置对讲是否自动录音； 支持配置取流重连次数和重连时间间隔（10~60 秒）； 支持配置是否开启 GPU 硬解码； 支持配置预览时主子码流自适应，当配置视频画面数量超过指定数量时，可自动切换为子码流播放； 支持配置是否开启记忆预览窗口； 支持配置轮巡是否自动过滤离线点位； 支持对配置了抓图计划的监控点，配置预览时是否开启图片监控； 支持去控件化实现视频预览、录像回放功能；
165		录像计划	1、录像计划模版 支持监控点录像计划配置，包括设备存储、中心存储、录像回传。设备存储配置内容包括码流类型、计划模板、预录时长、延录时长、是否存储音频记录。中心存储配置内容包括码流类型、计

序号	一级模块	二级模块	三级功能清单
			划模板、预录时长、延录时长、资源池、取流方式（直连取流、过流媒体取流）。录像回传配置的内容包括回传执行计划模板、回传录像计划模板、回传开始日期、资源池、取流方式（直连取流、过流媒体取流）、取流速度；预录：在开始录像前，提前录制一定时间。延录：在录像达到录像时长后，继续录制一定时间。预录和延录用于事件联动录像时，在事件发生时，提前录像或者延长录像； 支持配置录像计划模板设置，包括全天候模板、工作日模板、周末模板、空模板及自定义模板，其中全天候模板、工作日模板、周末模板、空模板不可更改； 2、录像计划 监控点可以同时配置本地存储和中心存储，且中心存储只能配置一个资源池； 支持导出录像计划报表（EXCEL 格式），包括实时流录像计划、历史流录像计划。实时流录像计划为即时保存的视频流信息的录像计划，历史流录像计划为对已经保存的录像再次保存到其他存储的录像计划。历史流录像计划目前平台支持设备存储录像另存到中心存储中； 支持批量下发录像计划，下发方式分为下发选中计划、下发异常计划、下发所有计划； 支持查看录像计划下发结果，结果信息包括发下配置数量、成功数量、失败数量、失败详情； 支持录像计划查询、复制和批量清除； 支持批量远程获取设备存储配置信息； 支持配置回放解码前缓冲数据流大小（200~10240KB），解码后缓冲帧数：1~50 帧； 支持单个录像下载片段大小设置，参数包含 256M、512M、1G、2G 等≥4 种，可批量下载；
166		实时预览	1、视频预览

序号	一级模块	二级模块	三级功能清单
			支持预览视频一键上墙，在预览应用中进行单窗口回放，也可通过辅屏预览（最多一个）。支持预览画面中显示热成像设备温度信息，有可对监控点画面亮度、色度、对比度、饱和度设置；支持视频预览切换为图片监控； 支持监控点预览画面进行抓图、打开/关闭声音、电子放大、3D 放大、主子码流切换、查看码流信息、报警 IO 输出反控、紧急录像、即时回放功能； 支持预览窗口布局切换，包含 1、4、9、16、25 常规画面分割，1+2、1+5、1+7、1+8、1+9、1+12、1+16、4+9、3+4、1+1+12 等个性化画面分割以及 1×2、1×4 的走廊分割模式，支持预览画面自适应和全屏一键切换； 支持使用标识区别级联监控点； 支持人员管理晨检摄像机、验收摄像机、库房摄像机、后厨行为规范摄像机，进行实时预览和录像回放； 支持在预览画面中实时抓图，通过画面中的人脸或者人体进行搜索，以展示人员抓拍信息； 1、资源视图 支持监控点和窗口布局以视图的形式进行管理，包括公有视图和私有视图。支持共享视图管理，创建者可将视图分享给指定人员，也可以随时取消共享； 2、云台控制 支持云台控制、云台锁定、云台抢占（登录账号优先级高的可以抢占优先级低的账号），也可通过热键控制云台；

序号	一级模块	二级模块	三级功能清单
			支持监控点的预置点、巡航、轨迹设置； 支持设置球机守望功能，当用户一定时间不操作时，球机画面自动转回设置好的预置点； 4、轮巡分组 支持轮巡分组的轮巡监控点添加和删除、窗口个数设置、轮巡顺序设置、轮巡时间间隔设置； 支持视频轮巡分组增删改查，顺序排列； 支持轮巡的暂停、开始、切换操作；
167		录像回放	1、录像回放 支持多画面播放时同步回放和异步回放切换； 支持录像回放窗口布局切换，包含 1、4、9、16 等≥ 4 种回放窗口分割类型； 支持录像正放、倒放、快进、慢放、单帧播放，拖动进度条操作，快放速率包括 1、2、4、8、16 速率，慢放速率包括 1/2、1/4、1/8 等≥ 4 种速率。支持单路 1080P 及以下的云存储视频录像 32/64 倍速正放/倒放。查询录像时可以通过日期颜色判断当天是否有录像； 支持录像下载、回放上墙、录像剪辑、录像标签、录像锁定设置，锁定后的录像不会被覆盖。支持提前设置录像回放条件，在下次回放录像前不需要重新选择录像类型、存储类型、时间段等条件； 支持录像下载暂停、开启、搜索等操作，也可进行下载任务查询； 支持录像播放时声音开关闭、录像抓图、录像画面关闭、全屏播放操作；

序号	一级模块	二级模块	三级功能清单
			支持录像分段回放，可将同一段录像分成多段在多个窗口同时回放，包括 4/9/16 等三种分段方式；支持在录像回放画面中手动抓图对抓图中的人脸或者人体进行搜索；
168	智慧点餐消费系统	智慧点餐系统模块	▲包含用户移动端、PC 端管理端、商户手机 APP 端（含安卓和苹果版）等；（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用户移动端入口支持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自有 APP、支付宝小程序、钉钉、等入口（根据采购人具备的入口来确定）；（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支付方式支付一卡通支付、微信支付、支付宝支付和各类银行支付（根据采购人具备的入口来确定）；（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系统支持包装费、起送金额、配送费、满免配送费设置、配送时间以及最大配送时间。 2、系统支持门店通知公告设置，可以发布门店首页公告，也可以支持弹屏公告形式 3、系统支持天天特价和满减活动，天天特价支持商品设置、折扣设置、有效期设置、供应量设置、单用户最大购买数量、单品最大购买数量设置；可以自定义享受满减活动的品类或商品，可以设置消费额度，满减额度等 4、系统支持打印机管理，可以实时查看打印机状态、打印机开启和关闭、打印模式修改，是否打

序号	一级模块	二级模块	三级功能清单
			印二维码、打印特定品类、打印特定配送区域、打印特定自提区域、小票头部自定义文本、请输入小票头部自定义文本、小票尾部自定义文本、请输入小票尾部自定义文本、打印订单类型设置等 5、系统设置模块包含门店默认排序、门店线下支付、门店标签管理、商品标签管理（新品、爆款、热卖）、退款原因管理、首页幻灯片管理、订餐新闻等功能； 6、门店设置模块包含门店区域、门店分类、食材管理等功能； 7、店铺基础信息设置包括门店名称、门店分类、门店区域、门店标签、门店模式、食材模式、是否可评价、是否可催单、是否可申请发票、是否营业、是否线下结算、自动接单否、是否允许撤单、营业周次、营业时段等功能设置； 8、店铺基础设置模块包含下单设置、起单金额、订单备注、商品列表页显示、门店公告、配送设置、自提设置、堂食设置等功能； 9、订单管理模块包含查单订单日期、订单编号、用户编号、预定人/电话、订单类型、支付方式、订单状态、支付金额、商家状态（已接单、已备货、已发货、已完成）份数/总价、最终到账、下单时间等）；支持按所有订单、待接单、已接单、已备货、已发货、已完成和已取消分类搜索查询和导出订单、导出发货单、导出配货单；退款订单列表、待审核订单列表等功能； 10、商品库管理模块包括缩列图、商品名称、所属分类、商品标签、商品排序、价格（原价、售价）、计量单位、总库存、每日复位库存、每日限购库存、上架否、商品规格、总库存、商品详情

序号	一级模块	二级模块	三级功能清单
			等功能；支持进行单独新增、批量导入、批量删除管理操作。 11、品类管理支持分类名称、分类上架否、限购数量、排序、菜品数； 12、商品编排模块可以单独新增编排商品，也可以从商品库中选择添加已有商品。可以按日按餐次编排添加商品，也可以按周内的每天每餐次进行自由编排添加商品，或者批量导入编排商品。支持批量上架、批量下架和批量删除操作。 13、用户评价功能可以对订单、评论用户名称/编号、评价、状态、评价时间、评价分值等； 14、支持限制单用户单菜品、单用户全菜品、每单限购数量、每日限购数量等多种限制策略； 15、支持商品发布审核功能，商家发布的菜品上架需求需管理员审核以后才能生效 16、支持用户在线退单和商家审核功能、支持单菜品退单和全菜品退单功能； 17、支持台式点餐机、大厅立式点餐机、手持点餐机、班牌点餐机、取餐柜、小票打印机等多种点餐核销打印设备； 18、交易统计报表包含食材备货统计、商品备货统计、订单发货统计、订单销售统计、商品热销统计、人员预订统计等统计报表； 19、取餐叫号模块功能，支持门店档口用户在点餐后，可打印小票订单或手机查看订单，配套的显示屏显示当前档口备餐的订单队列，服务人员可根据配置的叫号设备进行订单叫号操作。 20、手机移动端店铺首页支持缩列图、名称、星级、已售份数、起单金额、配送金额、配送时间

序号	一级模块	二级模块	三级功能清单
			（物理位置定位计算定制）、优惠信息（券、免等）、热销信息；支持商户配送、用户自提、堂食下单；支持店铺公告，支持店铺搜索功能； 21、手机移动端餐品显示支持按餐品类型显示，支持餐品信息（缩列图、大图、名称、供货说明、库存数量，已售数量、单价及原价）； 22、手机移动端我的菜单支持配送方式选择、配送/自提时间、配送/自提地点、下单人、手机号；支持支付方式选择（微信、支付宝及一卡通支付）；堂食支持桌位号、用餐人数；所选餐品列表； 23、手机移动端我的订单支持按店铺的订单信息（店铺名称、餐品列表（名称、份数、总金额）、订单金额、优惠金额，总计金额）；支持再来一单、确认送达、催单和核销码功能；支持订单状态（提交成功→待支付→已支付→等待接单、已接单→已发货→已核销）； 24、手机移动端支持催单功能，用户的催单商家管理员可以实时收到催单提醒； 25、系统及设备支持离线核销功能，需要现场演示。在手机端订餐以后取餐机下载订单后断网，用户可离线取餐，未订餐人员会提示未找到订单，在联网以后订餐可自动上传，并且提供报表； 26、学生营养素摄入统计、膳食营养配比、营养分析、营养超标/不足预警、提供营养餐营养报表。
169		校园卡基础服务平台模块	校园卡基础服务平台是学校校园卡系统的业务处理中心，是所有业务的支撑平台，负责处理校园卡系统运行时需要进行的所有系统管理、数据处理业务、数据交换和报表生成、与各类终端机具和外部系统之间的通信等。

序号	一级模块	二级模块	三级功能清单
			校园卡基础服务平台应安全、稳定、可靠，具有扩展性和无关性等特点，包括数据库无关性、终端机具无关性、密钥无关性、卡片无关性及负载均衡和动态部署、终端接入可配置等。 校园卡基础服务平台要求需支持实体卡、虚拟卡、人脸等应用，支持纯在线交易模式，同时兼容突发情况下的离线交易情况。 平台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平台需采用三层架构、B/S 结构、模块化设计，系统管理中心、银行转账、商务收费、考勤管理、报表中心、对接管理等主要系统模块在同一网页的软件界面下操作使用；（（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平台需采用分布式部署和多级缓存机制，保证系统有完善的容灾备份能力。 2、平台需支持虚拟化部署，通过统一的虚拟化平台进行管理，计算资源可以进行动态分配。 3、要求应用系统接入经过数据中心的授权和安全签到控制，有数据交换中间件负责与各子系统行数据交换、实现数据共享。
170		密钥管理系统	1、要求密钥管理系统为支付交易、身份认证、报文通信和数据存储等提供密钥管理与服务功能，在保证密钥安全的基础上，实现密钥的生成、注入、备份、恢复、更新、导出和销毁等操作。 2、校园卡通系统中所有涉及到资金、卡片、数据、通信等关键和敏感信息的加密、解密、验证、计算等都必须使用密钥系统来进行保障。

序号	一级模块	二级模块	三级功能清单
171		可信计算服务	1、需提供可信计算服务，为校园卡生成平台的根密钥、交易数据的通信加密、重要数据的存储加密、对接支付的授信认证提供相应服务。 2、要求通过修改配置文件可信计算服务支持软加密或硬加密两种方式。
172		统一调度服务	1、要求为一卡通平台补助生效、账务日结、转账申请等业务进行统一调度提供服务
173		调度服务前置	1、要求调度服务实现统一调配设备通信网关接入的负载均衡，以更合理的使用现有资源； 2、要求当设备接入点出现异常时，调度服务会自动将该设备调度到其他在线网关中，提高系统的稳定性。
174		设备通信网关	1、为保障校园众多设备的通讯稳定性，要求在校园一卡统系统应用平台上构建统一的设备通信网关，为各类以太网设备提供设备认证、参数下载、数据上传、联机交易验证等服务。
175		运维中心系统	1、要求支持登记和管理各类服务器信息，维护在各类媒体设备上播放的通知公告/图文/视频信息及应用服务器、通信网关和 WIFI 热点信息等。 2、要求支持平台的运行监控、日志的查看和卡户、终端的挂账处理。
176		报表中心系统	1、要求支持平台运行产生的各类交易数据进行统计汇总，为财务部门、商户、账户及操作人员、管理人员提供不同的数据报表。 2、要求提供报表自定义工具，便于管理部门和财务部门等定制符合自己需要的报表。

序号	一级模块	二级模块	三级功能清单
177		管理中心系统	管理中心系统是校园卡系统配置、管理、结算、运维、展现的综合服务平台，充分利用网络和信息技术的优势，实现统一的登录认证、统一的界面展现、统一的业务办理，并可与学校统一身份认证系统进行集成，实现单点登录；管理中心系统平台要求采用模块化设计，B/S 架构，可通过设置不同的角色、岗位实现不同的应用和模块的访问权限。 管理中心系统至少包含系统运行所必须的管理、运维、结算等基本功能。 系统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1、配置管理：包括常用代码、交易类型、操作员、管理部门、账户部门、校区设置、营业场所、地址管理、商户管理、单键分组、营业分组、账户身份、自助终端、充值终端、虚拟卡管理、脱敏设置等管理。 ▲要求配置管理中可对人员进行脱敏设置，至少包括人员编号、姓名、证件号码、银行卡号、手机号码、账户地址、邮箱等字段的脱敏设置。（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 2、卡户管理：包括对卡片进行打印、换卡、补卡、挂失、解挂、锁卡/解锁、销卡、预销卡、取消预销卡、修卡、清密、延期、冻结/解冻等管理操作，除换卡、补卡功能仅对实体卡使用外，其他功能应同样适用对虚拟卡的管理。 3、余额管理：包括现金充值、现金取款、补助名单、补助发放、卡户扣款、余额查询、交易流水、出纳员缴现、出纳员提现、商户结营业款、交易冲正等管理。 4、报表管理：包括将系统各类交易数据进行汇总统计，为校园卡用户、系统管理人员、财务部门

序号	一级模块	二级模块	三级功能清单
			提供统一的数据报表。如分为日报、月报、周期报表、年报等，对持卡人的基本信息、消费记录、补助发放和未发放记录、存取款记录；商户、收费单位的账目进行多种条件的组合查询；财务做账所需的交易渠道分账报表，商户收支明细报表；管理员可对设定时间内商户及收费单位的收入进行结算，提供灵活多样、内容详细的统计、结账凭证、银行圈存对账、交易失败冲正、交易类型分账、异常处理等报表，并具有报表打印或导出功能，做到日清月结的科学管理。 5、运维管理：包括服务器管理、应用服务配置、通信网关配置、媒体推送等管理。 6、系统维护：包括设备发行方、设备固件升级、平台软件升级、COS 管理、卡类型管理、设备参数管理、系统参数管理、钱包管理、岗位管理、角色管理、系统日结、商户划账、卡户划账、数据整理、规章制度、使用指南、服务网点、系统公告等管理模块。 7、运行监控：包括终端挂账、平台监控、日志查看等管理。 8、审计中心：包括科目日清、异常数据、登陆审计等管理。

2、配套硬件技术要求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管理一体机	硬件参数 1、CPU 核心数：≥6、配备 GPU；内存：≥2G；FLASH：≥8G。 2、屏幕尺寸：≥15 英寸，支持触屏显示一体。 3、设备应至少包含以下关键接口：DC12V、RJ45、Micro USB、USB、RS232、RS485、SIM。 4、操作系统性能不低于 Android 7.0。 5、支持一键启动，单机具备人脸识别、无接触测温、手部检测功能。 6、支持双摄像头，分别用于人脸识别和手部识别，摄像头要求宽动态可逆	85	台	

		光。 7、工作环境：温度：-10~55℃；湿度：10%RH~95%RH。 8、网络支持 IPV4/IPV6 协议。 ▲设备应提供测温功能：测温距离：30~50cm，非接触式多点阵列测温；距离系数：20：1；测温精度：±0.3℃。（提供包含但不限于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功能截图等佐证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功能描述 ▲设备应具备算法检测识别功能，包括识别手链、手表、长指甲、指甲油、灰指甲、戒指、创可贴等功能。（提供包含但不限于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功能截图等佐证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晨检记录：可查看今日已晨检、未晨检、总人数的统计，可查看已晨检人员的晨检结果。 2、今日未晨检人员：显示今日未晨检人员名单。 3、识别：支持通过人脸识别进行上班晨检打卡，晨检结果可同步至平台进行查看、管理、公示，包含人脸识别进行身份认证以及判断当前晨检人员是否有健康证。 4、体温检测：通过红外热成像远距离测量体温，体温较高时将产生告警。 5、健康问询：从业人员可通过问询的形式进行健康问题上报，支持通过平台设置问询异常项内容，支持通过平台设置问询异常项的严重等级，检出异常后将按严重等级对异常项进行不同颜色的标识。			
2	智能验货机	硬件参数 1、主板 CPU 性能不低于四核 主频≥2.0GHz； 2、内存：≥2G DDR4 3、存储：≥32G； 4、设备显示器尺寸：≥15 英寸，支持触屏。 5、设备应支持 LAN、WIFI 连接网络；	86	台	

		6、设备应具有 RS485, RS232 通讯接口; 7、操作系统不低于 Android11.0; ▲锂电池容量: ≥ 24000 毫安时, 待机时长: ≥ 12 小时。(提供包含但不限于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功能截图等佐证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最大称重重量: $\geq 300\text{kg}$, 分度值: $\leq 50\text{g}$; 9、支持双摄像头, 人脸摄像头 $\geq 200\text{w}$ 像素, 商品摄像头 $\geq 500\text{w}$ 像素, 支持宽动态可逆光; 10、工作环境: 温度: $-10\sim 55^{\circ}\text{C}$; 湿度: $15\%\text{RH}\sim 95\%\text{RH}$; ▲设备外壳防护等级: $\geq \text{IP66}$; (提供包含但不限于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功能截图等佐证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提供称重模块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功能描述 1、支持一键启动, 人脸识别、电子计量、验收留样拍照。 2、支持提供食材品质图片对比, 帮助验收人员判别食材品质优劣。 3、支持通过验货机识别商品规格、品类, 判别验收商品和采购信息是否一致。 4、支持通过验货机进行票证识别, 可识别蔬果类农残检测报告、肉类品质检验合格报告、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冷冻/鲜活水产品类合格证和产品出厂/批次检验报告等, 帮助验收人员判别票证合规性。 5、支持关联验货机验收单入库, 按照验收食材和数量完成入库操作, 出入库操作拍照记录, 验收入库数据和称重出库数据实时同步到后台。 6、支持验收过程通过供应商信息和品类信息快速定位商品原材料进行验收。 ▲设备支持远程静默升级, 支持通过设备序列号自动获取和白名单安全接入管理; (提供包含但不限于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功能截图等佐证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	--

3	库管手持机	硬件参数 1、处理器：CPU≥六核处理器，最高频率≥2.4GHz。 2、操作系统：Android 13 及以上。 3、内存：≥3GB，存储内存：≥32GB。 4、显示屏：屏幕尺寸：≥6.75"HD+，分辨率：支持≥720×1600。 5、触摸屏：电容多点式触摸屏。 6、打印机：高速 58 热敏打印,打印速度≥80mm/s，支持 50mm 直径打印卷纸，支持热敏小票，支持标签打印。 7、接口：支持 USB 接口，Type-C 支持 OTG。 8、网络：WiFi。 9、电池：7.7V，容量≥3100mAh。 10、电源适配器：输入：AC200~240V，输出：5V/2A。 11、工作温度：-10~50℃。 12、存储温度：-20~60℃。 13、网络支持 IPV4\IPV6 协议。 功能描述 用于仓库管理，包含入库管理、入库确认、出库管理、出库确认、盘点管理； 1、支持查看入库单据，可查看入库单列表及详情信息； 2、支持查看出库单据，可查看出库列表及出库单详情信息。 3、支持按仓库进行盘点。 4、支持查看库存低于下限、库存高于上限的商品列表。 5、支持按仓库查看各个仓库的商品预警情况。 6、支持查看触发预警的商品以及当前实时库存，上下限库存。 7、支持查看触发保质期预警的商品清单；	88	台	
4	智能留样仪	硬件参数 1、CPU：≥1.8G 双核+1.5G 四核+GPU。	91	台	

	2、内存：≥2G DDR4。 3、flash：≥16G。 4、操作系统：安卓 7.1 及以上。 5、显示方式：触摸屏：≥15.6 寸，显示范围：≥1920×1080。 7、键盘类型：电容触摸（可外接机械键盘）。 8、网络接口：LAN/WIFI。 9、屏幕摄像头(双目)：支持红外输出 850 单通，分辨率：≥1920×1080，支持 RGB 输出，IR 分辨率≥1920×1080。 10、留样拍照摄像头：≥500W 像素。 11、识别方式：支持人脸识别。 12、本地人脸存储容量：≤10 万张。 13、USB：≥2 路。 14、电源电压：DC12V，5A。 15、功耗：≤ 50W。 16、称重精度：最小精度：2g，最大量程：15kg。 17、网络支持 IPV4/IPV6 协议。 功能描述 1、留样模式：留样称重、拍照、小票打印、数据上传形成留样台账。 2、支持实时显示称面重量，满足日常作为电子秤使用需求； 3、支持浏览查询当前单位留样中的记录； 4、支持对提前销样的行为提醒和预警； 支持对留样人员进行管理，支持新增、编辑操作，操作结果将同步至平台； 6、支持通过所排菜单进行留样； 7、支持打印留样小票支持通过菜品库进行留样； 8、支持通过输入菜品名称进行留样，新增菜品支持上传平台菜品库； 9、支持样品称重，称重时自动去皮，重量不足的样品可进行提醒和预警；			
--	--	--	--	--

5	无线温湿度监测	用于食品冷藏、冷冻冰箱温度监测。 硬件参数 1、传感量程：温度量程：-30~65℃，湿度量程：0~100% RH； 2、外壳防护等级：≥IP68，可浸水 1000mm/1 小时； 3、NFC 硬件参数：NFC 近场通信，支持 NFC 近距离快速配网； 4、LoRa 无线射频：工作频段：支持 433MHz/470MHz 等国内通用 ISM LoRa 频段，兼容国标 LoRaWAN 协议，无障碍传输距离：≥100 米，建筑穿透损耗：≤10dB，室内可穿透≥3 堵标准墙体； 5、供电硬件：2 节电池供电，硬件续航能力：≥12 个月； 6、安装结构：背胶、螺栓双安装方式，配备 M3 标准安装孔位； 功能描述 1、支持 LoRa 无线与物联中继网关组网通信； 2、NFC 触碰快速完成与中继网关配对组网； 3、NFC 触碰触发设备强制数据交互。 支持自定义采样间隔采集温湿度数据； 4、本地/平台存储温湿度历史数据，支持曲线、列表多形式展示； 5、实时向上级网关/平台上报温湿度监测数据	426	个	
6	中心温度计	硬件参数 1、温度量程范围：-50~300℃。 2、测量精度：平均≤±0.5℃。 3、探针规格：≥Φ3×135mm，304 不锈钢（符合：如 FDA、GB 4806.9-2023 等食品安全标准）。 4、外壳材质：抗菌 ABS（符合 ISO 22196 标准）。 5、HMI 界面：≥1.4 英寸彩色 LCD。 工作方式：电池仓握把，可单手持式握持操作。 6、供电系统：单节电池，续航：≥12 个月。	150	个	

		7、工作频段：支持 433MHz/470MHz 等国内通用 ISM LoRa 频段，兼容国标 LoRaWAN 协议，与物联中继网关无障碍传输距离：≥ 100 米，建筑穿透损耗：$\leq 10\text{dB}$，可室内穿透≥ 3 堵标准墙。 8、配对方式：通过 NFC 触碰，实现强制数据触发。 9、支持无线 lora 协议。 功能描述 用于食品出锅中心温度监测。 1、按键功能：主功能键支持一键测温、长按同步菜品操作，双侧防滑按键设计，单击切换、双击确认。 2、组网：与中继网关无线组网，NFC 近场通信配对（接触距离：$\leq 2\text{cm}$），实现与物联中继网关快速组网。 3、配对方式：通过 NFC 触碰，实现强制数据触发。 4、数据关联上报：支持菜品名称与编码、操作者、工作单位信息、食品中心监测温度的数据关联上报。 5、数据记录：温度变化曲线、列表等多展现形式。 6、智能操作：菜品可远程设置同步。			
7	无线温度监测器广温型	硬件参数 1、温度量程范围：$-50\sim 130^{\circ}\text{C}$。 2、探头防护：304 不锈钢密封壳体，耐压：$\geq 5\text{Bar}$。 3、蒸汽耐受：饱和蒸汽环境连续工作≥ 5000 小时。 4、电池寿命：双节电池≥ 24 个月（1 分钟/次采样）。 5、工作频段：支持 433MHz/470MHz 等国内通用 ISM LoRa 频段，兼容国标 LoRaWAN 协议，与物联中继网关无障碍传输距离：≥ 100 米，建筑穿透损耗：$\leq 10\text{dB}$，可室内穿透≥ 3 堵标准墙。 6、安装方式：背胶/螺栓双模固定（M3 标准孔位）。 7、支持无线 lora 协议。	333	个	

		功能描述 用于消毒柜、消毒库温度监测。 1、组网：与中继网关无线组网，NFC 近场通信配对（接触距离 $\leq 2\text{cm}$ ），实现与物联中继网关快速组网。 2、数据关联上报：监测温度数据上报。 3、数据记录：采样间隔可设，温度变化曲线、列表等多展现形式。			
8	无线温湿度监测	用于食品留样冰箱温度监测。 硬件参数 1、传感量程：温度量程： $-30\sim 65^{\circ}\text{C}$ ，湿度量程： $0\sim 100\% \text{ RH}$ ； 2、外壳防护等级 $\geq \text{IP68}$ ，可浸水 1000mm/1 小时； 3、NFC 硬件参数：NFC 近场通信，配对接触距离： $\leq 2\text{cm}$ ； 4、LoRa 无线射频：工作频段：支持 433MHz/470MHz 等国内通用 ISM LoRa 频段，兼容国标 LoRaWAN 协议，无障碍传输距离： ≥ 100 米，建筑穿透损耗： $\leq 10\text{dB}$ ，室内可穿透 ≥ 3 堵标准墙体； 5、供电硬件：2 节电池供电，硬件续航能力 ≥ 24 个月； 6、安装结构：背胶、螺栓双安装方式，配备 M3 标准安装孔位； 功能描述 1、支持 LoRa 无线与物联中继网关组网通信； 2、NFC 触碰快速完成与中继网关配对组网； 3、NFC 触碰触发设备强制数据交互。 支持自定义采样间隔采集温湿度数据； 4、本地/平台存储温湿度历史数据，支持曲线、列表多形式展示； 5、实时向上级网关/平台上报温湿度监测数据。	110	个	
9	无线智能开关面板	用于紫外线灯消毒时长全过程监测管控 硬件参数 1、输出回路：3 路交流电开关输出；	116	个	

		2、负载规格：3×600W 阻性负载，适配 AC 220V/50Hz 市电； 3、动作时序精度：开关动作时间误差：≤100ms； 4、电气保护：内置过载保护，符合 GB/T 14048 系列； 5、NFC 硬件参数：NFC 近场通信，配对接触距离≤2cm； 6、LoRa 无线射频：工作频段：支持 433MHz/470MHz 等国内通用 ISM LoRa 频段，兼容国标 LoRaWAN 协议，无障碍传输距离：≥100 米，建筑穿透损耗：≤10dB，室内可穿透≥3 堵标准墙体； 7、电磁兼容标准：静电放电抗扰度符合 GB/T17626.2-2018； 8、工作环境： 低温工作：-10℃ ±2℃ 高温工作：50℃ ±2℃ 湿热环境：50℃ ±2℃，湿度 90% RH ±3% RH 功能描述 1、本地控制：机身配备 3 路独立开关按钮，支持分路本地通断控制； 2、远程控制：支持三路开关独立远程通断控制； 3、定时策略：远程可配置定时开关、循环开关，支持三路分路独立配置、多组策略存储； 4、组网方式：LoRa 无线与物联中继网关组网通信； 5、NFC 配网：NFC 触碰触发强制数据交互，快速完成与中继网关配对组网； 6、状态上报：实时上报三路开关运行状态； 7、数据记录存储：存储开关状态变化数据，支持曲线、列表多种可视化展示；			
10	万能蒸烤箱(20层)	1、装载容量：20 层 GN1/1 烤盘； 2、智能触摸屏尺寸：≥10 英寸； 3、电压：380V；	64	台	

		4、总功率：$\geq 36\text{kW}$； 5、电脑控制：全自动触摸屏电脑板控制； 6、菜单编程：可编辑存储预设烹饪程序≥ 120个； 7、支持≥ 5种烹饪模式，至少包括：低温蒸汽模式（$30\sim 98^{\circ}\text{C}$）、标准蒸汽模式（$99^{\circ}\text{C}$）、高温蒸汽模式（$100\sim 130^{\circ}\text{C}$）、蒸烤混合模式（$30\sim 260^{\circ}\text{C}$）、对衡烤模式（$30\sim 260^{\circ}\text{C}$）； 8、内外材质：食品级 304 不锈钢 9、均衡热风循环：动态空气涡流，搭配三组加热系统（每组包含自动正反转风扇、加热部件、变频控制器等），确保食品色泽统一，加热均匀； 10、内置蒸汽发生器：（锅炉加热），可提供快速蒸汽供应和 100%新鲜干净的饱和蒸汽，蒸汽锅炉有带水垢检测功能，具备自动注水和每 24 小时自动换水功能； 11、风扇控制：提供正反转至少 5 档变频风扇转速选择； 12、多层烤盘管理系统：烤盘可分层独立管理，智能烹饪和手动烹饪都可操作；通过科技算法实现自动补时功能； 13、探针测量≥ 4点温度感应的核心探针 14、控制屏操作界面支持中文菜单编辑； 15、高级烹饪功能：烹饪&保温、低风速、低功率、暂停、预约烹饪延迟启动； 16、全自动智能清洗功能 提供≥ 5个全自动程序； 17、自动除垢：锅炉开机自动清洗，定时除垢提醒； 18、双层玻璃：节能保温，通过其玻璃之间的架空层设计； 19、联网功能：集成式 USB 接口，自动监测提示故障代码；组件连接互联网，支持 AIOT 联网和智能智能化功能要求，实现远程操控和烹饪程序更新； 20、使用固体无磷酸盐清洗片； 21、配套可容纳 20 层 GN 份盘推车一辆。			
--	--	---	--	--	--

		▲烹饪温度经过校准，温度均匀度$\leq 3^{\circ}\text{C}$ (提供包含但不限于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功能截图等佐证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所投产品食品接触的零部件具有《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证书》(提供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符合 GB4806 系列国家标准要求 (提供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提供产品制造商有效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提供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	400 万防油污半球摄像机	1、分辨率：$\geq 2560 \times 1440$，水平分辨力：$\geq 1400\text{TVL}$ 2、支持≥ 256 GB 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 卡本地存储。 3、支持内置至少 1 个麦克风、1 个防尘玻璃，一个 RJ45 网络接口。 4、不低于 IP66 防尘防水设计。 5、磁吸盖可拆卸，安装设备镜头前部具有防尘玻璃，玻璃外框采用磁吸柱固定。 6、最低照度：彩色：0.005 Lux@ (F1.2, AGC ON)，0 Lux with IR。 7、调节角度：水平：0~360°，垂直：0~75°，旋转：0~360°。 8、焦距&视场角：2.8 mm，水平视场角：$\geq 104^{\circ}$，垂直视场角：$\geq 57^{\circ}$，对角视场角：$\geq 122^{\circ}$；4 mm，水平视场角：$\geq 84^{\circ}$，垂直视场角：$\geq 45^{\circ}$，对角视场角：$\geq 100^{\circ}$。 9、视频压缩标准：主码流 H.265/H.264。 10、宽动态能力综合评价得分≥ 80 分。照度适应范围$\geq 120\text{dB}$。 11、支持 DC12V 或 PoE 供电。 12、支持 IPv4 和 IPv6 网络协议。	537	台	
12	硬盘 (6T)	1、容量$\geq 6\text{TB}$，3.5 英寸 SATA 3.0 接口，5400RPM 或更高 2、缓冲区缓存：≥ 256 MiB，流畅存储视频有效防止丢帧 3、年度工作负载：$\geq 180\text{TB/年}$	332	块	

		4. MTBF: $\geq 1,000,000$ 小时 5. 高级格式 (AF) 512e 扇区技术, 保障硬盘扇区 4K 对齐。			
13	24 口 POE 交换机	1. 提供百兆 PoE 电口 ≥ 24 个和千兆光电复用口 ≥ 2 个。 2. 交换容量: ≥ 14.8 Gbps。 3. 包转发率: ≥ 11 Mpps。 4. 支持 PoE 标准 IEEE 802.3af, IEEE 802.3at。 5. 端口最大供电功率: ≥ 30 W。 6. 整机最大供电功率: ≥ 370 W。 7. 支持不小于 8 芯供电、支持最远传输距离: ≥ 250 m; 端口涵盖: 1~24。 8. 浪涌 (冲击) 抗扰度符合 GB/T17626.5。 9. 支持工作温度范围涵盖: $0\sim 45^{\circ}\text{C}$ 。 10. 支持 64~1518 Bytes 下均能线速转发。 11. 支持高优先级端口数量: ≥ 8 。 12. 支持 IPv4 和 IPv6 网络协议。	84	台	
14	硬盘录像机	1. 机架式不小于 5 盘位嵌入式网络硬盘录像机。 2. 输入带宽: ≥ 160 Mbps。 3. 输出带宽: ≥ 160 Mbps。 4. 接入能力: ≥ 16 路 H.264、H.265 格式高清码流接入。 5. 解码能力: $\geq 16 \times 1080\text{P}$ 。 6. 显示能力: $\geq 4\text{K}+1080\text{P}$ 异源输出。 7. 目标比对: ≥ 8 路图片流。 8. 具有 HDMI 接口 ≥ 2 个、VGA 接口 ≥ 1 个、RJ45 网络接口 ≥ 2 个、USB2.0 接口 ≥ 2 个、USB3.0 接口 ≥ 1 个、RS232 接口 ≥ 1 个、RS485 接口 ≥ 1 个、eSata 接口 ≥ 1 个、音频输入接口 ≥ 1 个、报警输入接口 ≥ 16 路、报警输出接口 ≥ 9 路、直流 DC 12V 输出接口 ≥ 2 路; 可内置 SATA 接口硬盘 ≥ 5 个。	84	台	

		9、可接入容量 $\geq 6T$ 的 SATA 接口硬盘。 10、可接入分辨率为 1920×1080 的视频图像 ≥ 16 路；支持带宽： $\geq 160Mbps$ ，转发带宽： $\geq 160Mbps$ ，回放带宽： $\geq 160Mbps$ ，开启视频流智能分析后 NVR 网络带宽不应降低。 11、具有存储安全保障功能，当存储压力过高或硬盘出现性能不足时，可优先录像业务存储。			
15	行为分析算法终端	1、CPU：国产化芯片， ≥ 4 核 2、NPU： $\geq 6T$ 算力 3、散热：设备提供主动+被动散热机制 4、HDMI：输出 ≥ 2 路，输入 ≥ 1 路 5、USB 接口： ≥ 5 路 6、RS485 接口： ≥ 2 路 7、RS232： ≥ 2 路 8、干结点输出/输入大于 4 路 9、网口： ≥ 2 路，支持 Ipv4、Ipv6 协议 10、支持 PSAM 卡 11、支持 POE 供电 12、支持语音输入输出 13、支持 WIFI6 14、彩屏显示（2.1 寸及以上彩屏） ▲支持通过监控视频识别出未穿工作服的人员、未戴工作帽的人员、未戴口罩的人员、吸烟动作的人员、玩手机姿态的人员、识别出老鼠、后厨垃圾桶未加盖、后厨垃圾桶满溢、摄像头被遮挡、水龙头未关闭且周边无人员、砧板混用；（提供包含但不限于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功能截图等佐证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4	台	
16	机柜	1、材质冷轧钢	84	个	

		2、容量：12U 3、尺寸(宽深高)：≥550×400×450mm 4、板材厚度：≥0.6mm			
17	网线	1、6类室内非屏蔽双绞线 2、标准：符合 GB50311、GB/T 18015.5 要求 3、线缆结构：4对8芯双绞线,每对之间采用十字骨架隔离,每芯均有颜色区分,有撕裂绳; 4、导体直径：0.53±0.01mm 5、芯线材料：无氧铜 6、芯线绝缘材料：高密度聚乙烯 7、1.0~250.0MHz 特性阻抗：100±15Ω 8、1.0~250.0MHz 时延差 20℃≤45 ns/100m 9、20℃时最大直流电阻：≥9.5Ω/100m	81300	米	
18	电源线	1、阻燃 2.5 平方 (RVV) 三芯 (国标) ★须提供产品对应型号有效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 (3C) 证书	17470	米	
19	无线路由器	1、LAN 输出口：千兆网口 2、独立 FEM 数量：≥4 个 3、管理方式：APP 管理，WEB 页面 4、频段：双频 5、LAN 口数量：电口≥3 个 6、无线速率：≥3000M 7、无线协议：Wi-Fi6 8、WAN 接入口：千兆网口 9、支持 IPV6 相关协议	163	个	
20	温湿度传感中继器	1、网络：支持 RJ45 有线网络接入，具备 IPv4/IPv6 双协议栈通信能力。 2、组网：与节点设备无线组网，NFC 近场通信配对（接触距离≤2cm），实现	177	台	

		与物联网节点设备快速组网。 3、工作频段：支持 433MHz/470MHz 等国内通用 ISM LoRa 频段，兼容国标 LoRaWAN 协议，与物联网节点无障碍传输距离≥ 100 米，建筑穿透损耗≤ 10dB，可室内穿透≥ 3 堵标准墙。 4、双电源输入：Type-C 5V DC（优先）/锂电池备用（≥ 48 小时续航）。 5.异常供电保障：主备电源自动切换时间≤ 100ms。 6、语音：集成语音提示模块（TTS 引擎，报警响应时间≤ 1s），提供：启动、设置、温湿度异常、断电/低电报警等，语音播报功能。 7、显示：≥ 2.6 英寸 TFT-LCD 显示屏，可视角度：$\geq 160^\circ$。 8、电容式触控面板：提供触摸按键，支持一键触发数据上报、一键关闭告警功能。 9、监测功能：温湿度监测范围：$-30\sim 65^\circ\text{C}$。 10、开放接口：RESTful API（HTTPS/TLS 1.2），可控制指令下发与物联网数据上传。 11、数据记录：采样间隔可设，温湿度变化曲线、列表等多展现形式。 12、数据关联上报：监测温湿度数据上报。 13、可管理与配置： 1）可设置：设备别名、安装单位等基础信息； 2）可设置：上传时间间隔、温湿度告警开关、温湿度告警高低值、断电告警开关、低电告警开关、低电值、温湿度校准、语音报警音量、温湿度灵敏度； 3）对下挂节点，如温湿度节点等进行上传时间、采集周期、温度灵敏度等配置；			
21	线管（金属）	1、JDG/KBG, DN25mm, 厚度 ≥ 1.5 mm	17740	米	
22	机柜插排	1、插孔数量：≥ 6 位 2、线缆：≥ 1.8 米 3、插孔电流：250V, 10A	84	个	

		★须提供产品对应型号有效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3C）证书			
23	插座面板	1、五孔插座面板 2、额定：250V；50Hz 10A；功率：≤2500W 3、面板 PC 阻燃料 4、面板尺寸：86×86mm ★须提供产品对应型号有效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3C）证书	590	个	
24	86 电源盒	1、明装 86 电源盒 2、材质：不锈钢 ★须提供产品对应型号有效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3C）证书	842	个	
25	配线架	1、24 口，六类配线架（国标）	84	个	
26	理线器	1、24 口理线器	84	个	

3、技术服务要求

- 1、根据《北京市中小学幼儿园智慧食堂建设指引》（试行）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软件功能需求满足文件要求，并承诺可按照采购人意见进行软件功能修改，承诺在初验前完成需求调研和定制开发、功能性能测试和安全测评工作。
- 2、投标人所投的“智慧食堂食安管理系统”与“智慧点餐消费系统”两个系统，要求是成熟稳定的产品，需提供原厂软件著作权。
- 3、本项目所提供软件需提供原厂国产化操作系统、国产化数据库软件适配证明。
- 4、要求增加采购清单3%内的变化不再增加合同金额。
- 5、所投产品应已完成等保二级（或以上）评测，投标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 6、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详细设计，根据各系统的不同，提供详细、合理的设计方案。
- 7、投标人应提供各系统详细设计图纸，体现规划设计合理性，详细标明系统点位；
- 8、投标人应保证各系统兼容性，满足与区系统对接要求。
- 9、供应商工作不仅限于招标内容，应完成全部与之相关设备的安装、调试和联调，并使之保质保量的形成完整可用的系统，满足业务运行需要。
- 10、本项目所有业务系统统一部署于朝阳区政务云平台，须全面满足信创适配相关要求。项目所需云服务器及配套云计算资源，均由中标单位向朝阳区政务云管理部门完成申请、审批及开通工作。中标单位需按规定保障系统部署实施、稳定运行及迭代运维工作。
- 11、数据安全与保护要求

由投标人负责做好运维系统及合同约定服务期内全过程的数据安全保障工作，履行好数据安全职责，如承建单位未及时全面履行数据安全保障职责，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1）数据管理：投标人负责已有数据的存储和保管工作，应确保数据的机密性和安全性，按照合同约定对数据进行备份、更新和维护，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数据的报告和分析结果等服务。

（2）数据使用：投标人应根据合同约定的目的使用数据，未经甲方同意，投标人不得将数据向第三方披露或改作商业用途。

（3）数据传输：未经甲方允许，投标人不得通过远程访问、堡垒机、vpn、

互联网等渠道进行数据传输。

(4)数据保管范围: 数据应存放在服务器、存储设备中, 未经允许, 投标人不得将数据以任何形式带出机房, 不得拍照、打印、记录、拷贝、备份至纸介质、光介质、磁介质等带有存储功能的介质中。

(5)责任期限: 投标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履行数据管理、使用、传输等义务, 合同到期后的 30 年内, 不得任意将数据带出甲方指定的保管范围, 不得将数据向第三方披露或改作商业用途。

12、系统开放要求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 所建设或运维的软硬件系统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免费开放接口, 提供与其他信息系统的对接技术支持, 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数据。后期甲方相关系统在参加信息安全等保功能评价等工作测评时, 如涉及到乙方相关部分需要整改, 乙方须按测评整改要求整改, 直至通过测评, 涉及到的整改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不再另行收取其他费用。

13、运维管理服务要求

信息产品	服务名称	服务指标要求				
		指标项	指标值	周期	目标	指标描述
服务流程	运维管理	事件管理流程	1 次	年	1	制定事件管理流程, 包括所有服务请求的统一入口、收集、记录、分发、跟踪、反馈、统计、分析等各个阶段, 将服务问题从产生到结束的整个周期和过程进行管理
		问题管理流程	1 次	年	1	制定相应的各类问题处理流程, 确保问题能及时处理和解决
		变更管理流程	1 次	年	1	制定各类变更流程, 确保变更及时、准确
		配置管理流程	1 次	年	1	制定配置流程
工作规范	技术规范	服务分级规范	1 次	年	1	根据不同的服务对象和服务内容, 制定服务分级规范
		故障分级规范	1 次	年	1	根据服务系统的重要性、故障影响程度等制定故障分类规范

信息产品	服务名称	服务指标要求				
		指标项	指标值	周期	目标	指标描述
		运维工作总结	1 次	年	1	
		运维月报	1 次	月	1	
		故障报告	1 次	次	1	
		会议纪要	1 次	次	1	
运维实施	协调工作	运维实施协调	100%		100%	建立运维组织管理模式，对多方运维体系进行管理和协调
		专项工作协调	100%		100%	针对重大事件、任务等做好协调工作
		应急事件协调	100%		100%	针对突发事件的发生，及时组织运维小组进行处理，尽快恢复用户使用

14、质保期内的运维服务要求

投标人须搭建质保期内运维组织机构，配置 1 名**全职项目经理**履行项目运维管理职责，运维日常工作纳入采购人管理范围，须提供服务流程、工作规范、规章制度等相关承诺文件。投标人应安排专职人员，定期开展运维工作检查，监督运维工作开展情况并做好填表备查工作。

投标人须建立完善的运维管理制度，按约定配置专职人员承担本项目质保期内全部运维工作。重大活动保障期间，投标人须合理安排值班人员，保障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专项运维保障工作。

投标人应编制质保期维护方案，制定维护作业计划，监督、检查运维人员工作执行情况，按时、如实报送各类资料及工作报表。

投标人须制定维护质量管理办法，落实质量管理计划，开展质量统计、质量分析工作，建立质量监督机制；完整归集项目技术档案资料，妥善保管各类原始工作记录。

质保服务期内，投标人提供 5 天 ×8 小时技术服务，负责本项目范围内运维问题受理与响应，保障重要、紧急故障事件得到及时处置；可根据区教委工作需要，在指定时段提供 24 小时技术服务支持。

当平台发生故障时，投标人须在 **24 小时内完成故障处置，恢复平台正常运行**。

投标人应与相关建设单位及其他服务单位建立协同工作运行机制，做好工作对接、问题协同处置。

15、项目考核要求

15.1 日常考核

采购人针对本项目运行维护制定管理考核办法，将每月定期对投标人进行运维工作的绩效考核打分，细则如下：

由业主单位或其指定人员每月对智慧食堂系统维护工作打分，由投标人签字认可，考评结果月底上报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数智化发展中心。

合同期满，将各月考评结果进行汇总得出最终的评分，得分在 90 分以上的全额支付质保费；在 80～89 分的扣除总质保费的 3%；在 70～79 分的扣除总质保费的 6%；在 70 分以下的按对应百分比支付质保费。

15.2 惩处

对运维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视对服务对象的教学、科研、管理工作造成影响程度的不同分为以下三级：

重大事故：因投标人工作疏忽，造成全区范围智慧食堂系统故障，影响全区各教育单位智慧食堂系统使用，造成重大影响的。

严重事故：因投标人工作疏忽，造成 50 所以上教育单位智慧食堂系统故障；影响这部分教育单位智慧食堂系统使用的。

一般事故：因投标人工作疏忽，造成 5 所以上教育单位智慧食堂系统故障，影响这部分教育单位智慧食堂系统使用的。

服务级别协议中每年有 3 次响应不及时或没达到服务指标按照一般事故处理，5 次按照较大事故处理，7 次按照重大事故处理。

视事故级别，中心将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罚重大事故每次将扣除 2 万元质保费；严重事故将每次扣除 1 万元质保费；一般事故每次扣除 5 千元质保费。

16 服务考核要求

采购人针对本项目制定了管理考核办法，并根据考核结果进行相应的处罚，细则如下：

16.1 由采购人或其指定人员对本项目售后服务工作进行考核，考核采用加分与扣分并存的评分制度，各项目基准分为 100 分，在此基础上进行扣分（项目考核分=项目基准分-该项目扣分），各扣分项无次数限制，扣分无最低限制。加分后封顶分为 100 分。如遇用户投诉或发现廉洁问题均可实行一票否决。由投标人签字认可，考评结果月底上报采购人。

16.2 售后服务期满，根据项目的最终考核结果，分三档：

A：扣除分数小于等于 20 分。

B：扣除分数大于 20 分小于等于 30 分。

C：扣除分数大于 30 分。

A 档罚款 2000 元。B 档在 2000 元基础上（扣除分数-20）×200 元。C 档在 4000 元基础上（扣除分数-30）×500 元。考核款扣除方式：考核结果公布后，相应考核款在投标人的最近一次项目款付款申请时予以扣除，实际付款金额=承建单位申请付款金额-该单位累计考核扣款。

出现考核分低于 70 分（含 70 分）的处理办法：采购人将召开通报会，由采购人宣布对被考核单位的考核处理结果。根据情节轻重，建设单位除扣分外有权对被考核者作出警告，通报批评，停工整顿等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4、对接要求

序号	对接名称	对接内容
1	大宗采购对接	“智慧食堂食安管理系统”应与朝阳区现有大宗采购完成采购订单、商品信息、验收数据等全业务链的数据对接，提供详细的对接方案。
2	保健所业务平台对接	智慧食堂管理系统应与保健所业务平台完成校园餐饮台账基础数据对接，用于呈现年初各类食堂数据台账信息统计情况，提供详实的对接方案
3	财务监管对接	“智慧食堂食安管理系统”应提供数据标准库，要求与学校食堂财务系统完成数据对接，能够汇聚到驾驶舱，提供详细的对接方案
4	北京市智慧食堂预对接	提前预留接口，与北京市智慧食堂驾驶舱做好对接准备。

5、定制开发要求

（一）审批助手定制开发要求

本项目需新增独立的 AI 预审批助手功能模块，作为平台通用审批辅助公共能力，不限于单一业务场景（不限于行为分析模块），面向平台全部需人工审批的业务事项，提供 AI 智能预审批分析，自动生成预审意见；由审批管理人员开展人工复核，可对 AI 预审意见进行采纳、修改调整后完成正式审批确认。通过该模块实现审批业务智能化、轻量化、批量化处理，提升平台整体审批工作效率。

（1）建设目标

搭建平台通用 AI 预审批公共能力，覆盖平台全部审批类业务场景，同时适配单项审批、批量审批业务处理需要。

严格保留人工终审权限，审批管理人员可对 AI 生成的预审意见执行查看、采纳、编辑修改、驳回重判等操作。

构建“AI 辅助研判 + 人工最终审批”的业务模式，有效降低人工审批工作负荷，统一审批判定标准，减少人为审批偏差。

实现审批全流程操作留痕可追溯，支撑多业务场景灵活配置，具备良好的扩展性，适配平台后续新增审批业务。

（2）核心功能需求

通用 AI 预审批分析能力

本模块作为平台公共组件，在平台既有出入库审批 / 审核流程之上，提供统一 AI 预审批辅助，包含行为分析模块以及后续新增的审批业务。模块可自动读取待审批单据、业务数据与规则条件，依据系统内置审批规则、风控标准、业务规范自动开展智能预审分析。

系统自动生成完整可复用的 AI 预审批意见，内容应包含预审结论（通过 / 驳回 / 待补充资料 / 异常提醒）、判定依据、风险说明、业务处理建议。

单项审批 AI 辅助功能

针对单条待审批业务事项，系统自动触发 AI 预审分析，将生成的预审意见展示于审批操作界面。审批管理人员可查阅 AI 分析过程及完整判定依据，支持以下三类人工处置操作：

直接采纳 AI 预审批意见，一键完成正式审批提交；

人工编辑修改 AI 审批意见内容，调整审批结论后提交正式审批；

驳回 AI 预审全部结果，由人工独立完成审批判定。

批量 AI 预审批辅助功能

支持审批管理人员批量勾选多条待审批业务数据，统一触发批量 AI 预审，批量输出标准化预审意见。

批量业务场景支持批量统一采纳 AI 预审意见、批量复核修正异常单据，同时允许对个别单据做差异化人工调整，实现“批量智能预审 + 个别人工修正”的高效审批作业模式。

审批流程逻辑规范

AI 预审批输出结果仅作为业务辅助参考，最终审批终审权限完全归属人工审批管理人员，AI 不得独立完成审批终审。

AI 预审原始意见、人工修改痕迹、终审审批结果等全部操作全程留痕，支持查询、检索、导出，实现审批过程完整可追溯。

实现分级权限管控，仅已授权的审批管理人员具备 AI 预审单据查看、编辑、终审操作权限。

规则可配置能力

系统后台支持管理人员维护配置 AI 审批规则、判定阈值、风险等级、标准化意见话术模板；支持针对不同业务场景配置差异化预审逻辑，满足多模块、多业务场景的审批辅助需求。

审核环节复用 / 联动 AI 行为分析汇聚模块既有违规报告审核、审核任务管理能力。

（3）非功能需求

通用性：模块为平台公共基础能力，能够无缝对接平台现有及后续新增审批业务，新增审批场景接入无需重复开发。

可追溯性：完整留存 AI 预审原文、人工修改内容、操作人员、操作时间、最终审批结果等全量日志数据。

稳定性：支持大批量业务数据批量预审处理，预审响应高效，模块运行不得影响平台主业务正常运行。

易用性：AI 预审意见展示清晰直观，业务操作便捷，支持一键采纳、批量处理，

降低人工操作成本。

扩展性：模块接口标准化，支持后续算法迭代、业务规则迭代升级。

（4）交付要求

交付完整独立的 AI 预审批助手功能模块，包含完整源代码、部署程序包、数据库建库脚本。

完成前后端全量功能开发，包含后台规则配置管理、前台审批操作界面、全量操作日志记录功能。

同步交付模块使用说明书、部署实施文档、接口调用文档，模块需支持后续业务迭代扩展。

（二）制度管理模块定制开发要求

本项目需新增独立的食堂制度智能管理模块，作为平台校园食堂监管专属业务模块，面向辖区内所有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场景，承接各校年度食堂安全管理制度文件上传、智能合规校验、异常预警、修订督办全流程管理，依托平台文本识别与智能研判能力，自动核验制度文件时效、落款主体合规性，异常事项实时推送预警，督促学校按期修订完善制度，实现食堂管理制度标准化归档、智能化核验、闭环化监管。

（1）建设目标

搭建覆盖全域校园食堂的制度归档 + 智能合规校验一体化管理体系，适配单校年度制度上传、多校批量巡检核查两类业务场景。

坚守监管人员人工复核终审权限，系统智能校验结果仅作为监管辅助依据，管理人员可查看校验详情、确认合规状态、下发修订通知、驳回不合规文件要求重新上传。

构建 AI 文本智能核验 + 人工监管复核 + 异常督办修订的闭环业务模式，大幅缩减人工逐份翻阅核验文件的工作量，统一食堂管理制度合规判定标准，规避人工核查疏漏与判定尺度不一问题。

完整留存制度上传、智能校验、预警提醒、修订反馈、终审归档全流程操作日志，支持多维度检索、台账导出，模块具备良好扩展性，可后续新增食品安全台账、应急预案、膳食方案等各类餐饮文件核验场景。

（2）核心功能需求

1. 食堂制度文件档案管理基础能力

模块专属承载各校食堂管理制度生命周期管理，对接平台学校基础台账数据，自动关联学校主体信息：

- 1) 文件上传提交：学校端按年度周期上传食堂全套管理制度文件（PDF、图片格式均可），支持单次上传多份制度文档；
- 2) 文件基础台账：系统自动归集各校历年制度档案，按学校名称、上传年份、制度类型建立电子档案库，支持监管端按区域、学段、学校一键检索查阅历史制度文件；
- 3) 文件撤回重传：学校在监管未复核完成前，可自主撤回文件修改后重新提交。

2. 文本智能合规自动核验核心能力

系统自动读取上传的制度文件内容，依托 OCR 文字识别提取文件落款单位、成文日期、有效期等关键信息，调取平台预设合规规则开展自动校验：

时效校验：判定制度成文 / 执行时间是否处于监管规定有效周期范畴，核查是否超期失效、未按期更新；

主体校验：比对文件落款单位与平台备案本校全称是否一致，排查落款错误、套用别家单位制度、无落款等违规情形；

系统自动生成标准化核验结果，内容包含：核验总结论（合规 / 时效异常 / 落款主体不符 / 资料缺失）、逐项判定依据、风险等级标注、整改修订建议。

3. 单项制度核验与督办功能

针对单所学校单年度食堂制度文件，学校提交后系统即时触发智能核验，核验结果同步展示于监管端操作界面，监管人员可查看全文识别内容、校验明细：

- 1) 核验无误：监管人员确认归档，制度正式纳入年度合规台账；
- 2) 存在异常：监管人员可采纳系统预警结论，一键下发修订提醒至学校端；也可人工补充修改异常说明，定制整改要求后推送督办通知；
- 3) 资料缺失：可驳回文件，要求学校补齐完整食堂制度后重新上传。

4. 批量巡检核验与全域督办功能

监管人员可按片区、学段、年度批量勾选多所学校制度档案，统一触发批量智能合规巡检，批量输出各校制度核验汇总报表：

支持批量确认合规归档、批量下发时效 / 落款异常修订通知；同时可针对个别

问题严重学校单独调整整改要求，实现全域批量智能筛查 + 个别差异化督办整改的高效监管模式。

5. 预警提醒闭环推送机制

系统设置多层次主动提醒：

- 1) 到期前置提醒：距离制度更新截止时间提前预设周期，自动推送消息提醒学校筹备新版制度上传；
- 2) 异常实时预警：落款错误、制度超期、逾期末上传等问题一经识别，第一时间向学校管理员、片区监管人员双向推送预警消息；
- 3) 逾期督办提醒：下发整改通知后超规定时限未完成修订重传，系统升级督办提醒，标记逾期风险台账。

6. 流程权限与日志规范

- 1) 系统智能核验结果仅为监管辅助参考，最终合规认定、整改督办权限完全归属监管工作人员，系统不可自主判定归档或强制驳回；
- 2) 文件上传记录、AI 识别原文、核验结论、人工复核意见、预警推送记录、修订反馈痕迹、操作人及操作时间全程留痕，支持检索、筛选、台账导出，监管过程可完整回溯；
- 3) 分级权限管控：学校端仅可上传、撤回、接收整改通知；片区监管人员负责辖区文件复核与督办；平台管理员可统一配置核验规则、查看全域汇总数据。

7. 规则可视化配置能力

平台后台管理员可自主维护配置核验规则参数：

制度有效时限、年度上传截止日期、到期提醒提前天数等时效阈值；

落款单位比对规则、主体模糊匹配容错范围；

各类异常对应的标准化整改话术、风险等级；

支持区分中小学、幼儿园设置差异化食堂制度核验标准，适配不同学段监管要求。

(3) 非功能需求

- 1) 通用性：模块可复用平台 OCR 文字识别、消息推送、日志留存公共能力，预留接口，后续可快速接入食品安全应急预案、从业人员培训档案、膳食营养方案等其他餐饮文件核验场景，新增场景无需大规模重复开发；
- 2) 可追溯性 完整存储文件原件、文字识别文本、AI 核验数据、人工处置记录、

消息推送日志全量信息，永久留存可查询导出；

3) 稳定性：支持辖区百所学校批量文件同步核验，大批次处理无卡顿，模块运行不占用平台主业务资源，不影响智慧食堂监管平台整体运转；

4) 易用性：核验结果分类清晰，异常条目高亮标注，一键下发整改、批量巡检操作流程简洁，降低监管与学校两端操作成本；

5) 扩展性：接口标准化设计，后续可接入大语言模型深化制度内容合规性审查、条款完整性研判，支持规则与算法持续迭代优化。

(4) 交付要求

交付完整独立的食堂制度智能管理功能模块，包含完整源代码、部署程序包、数据库建库脚本；

完成学校前端上传界面、监管端核验巡检界面、后台规则配置界面、消息预警推送、全量日志记录前后端全功能开发；

同步交付模块使用说明书、部署实施文档、接口调用文档、规则配置操作手册，模块预留扩展接口，可支撑后续餐饮监管文件类业务迭代升级

(三) 食堂属性变迁统计功能定制开发

1、属性变更登记：当食堂经营模式、供餐模式发生变更（外供餐转为自营、自营改为托管等），支持发起属性变更登记；填写变更前模式、变更后模式、变更生效时间、变更审批依据 / 备注，上传变更佐证材料；变更审核完成后，系统自动记录变更履历，同步更新当前食堂基础信息，同时留存变更全量历史记录，不覆盖旧年度历史快照。2、年度变迁对比查看支持选择 2 个及以上年度，对本食堂进行跨年度属性对比展示，直观查看每年度经营模式、供餐模式、就餐规模等指标的变化；重点高亮标识发生变更的字段，例如上一年度“外供餐”，本年度“自营食堂”进行标色提示。3、变更履历查询可查看食堂全生命周期所有属性变更记录，包含变更时间、变更项、变更前后内容、操作人员、佐证附件；支持按变更时间、变更类型筛选。4、报表导出打印支持导出食堂年度快照报表、属性变更履历报表，支持打印存档。

(四) 其他功能定制开发要求

本项目建设范围包含现阶段已明晰、固化的全部业务需求，由中标单位统一实施开发部署；项目预留功能扩容端口，后续将结合实际业务运行情况开展深度需求调研，依据调研结果增补个性化定制开发模块；中标单位需先行完成既定需

求的开发建设，项目最终开发内容、功能范围均以实地调研核实结果为准；调研后新增的定制化功能需独立规划实施，中标单位须就该部分内容单独提交开发计划、工期安排，并出具书面定制开发履约承诺。

3. 其他要求

1. 质保期：设备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文件后开始计算质保期，质保期不得少于3年。3年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须无偿为本项目配套软件提供功能迭代、版本升级服务，不得另行收取软件升级、功能拓展相关费用。
2.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中标人接到甲方开工令后30个日历日完成全部工作，系统具备验收条件
3. 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 1) 按生产厂家的保修规定和服务承诺做好免费保修等服务。
 - 2) 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应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
 - 3) 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产品无故障使用，如达不到要求，质保期应顺延，并且供应商应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
4. 验收标准
 - 1) 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书、和其他应具有的单证；
 - 2) 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及厂家标准；
 - 3) 属于国家要求强检产品的，产品按国家指定的技术监督局计量检测合格后，方为验收通过。

4. 项目需求清单

1、软件清单

序号	名称	软件模块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智慧食堂 食安管理系统	1、学校管理应用 2、教委管理应用 3、学校监管应用 4、教委监管应用 5、移动端 6、运维管理 7、AI 行为分析汇聚 8、标准数据前置库 9、视频汇聚	套	1	
2	智慧点餐 消费系统	1、智慧点餐应用 2、校园卡基础服务平台模块 3、密钥管理系统 4、可信计算服务 5、统一调度服务 6、调度服务前置 7、设备通信网关 8、运维中心系统 9、报表中心系统 10、管理中心系统	套	1	

2、系统配套硬件设施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管理一体机	85	台	
2	智能验货机	86	台	
3	库管手持机	88	台	
4	智能留样仪	91	台	
5	无线温湿度监测	426	个	
6	中心温度计	150	把	
7	无线温度监测器广温型	333	个	

8	无线温湿度监测	110	个	
9	无线智能开关面板	116	个	
10	万能蒸烤箱（20 层）	64	台	
11	400 万防油污半球摄像机	537	台	
12	硬盘（6T）	332	块	
13	24 口 POE 交换机	84	台	
14	硬盘录像机	84	台	
15	行为分析算法终端	84	台	
16	机柜	84	个	
17	网线	81300	米	
18	电源线	17470	米	
19	无线路由器	163	台	
20	温湿度传感中继器	177	台	
21	线管（金属）	17740	米	
22	机柜插排	84	个	
23	插座面板	590	个	
24	86 电源盒	842	个	
25	配线架	84	个	
26	理线器	84	个	

3、学校设备明细

序号	学校名称	学校地址	设备明细																								
			管理一体机	智能验货机	库管手持机	智能留样仪	无线温湿度监测	中心温度计	无线温度监测器广温型	无线温湿度监测	无线智能开关面板	万能蒸烤箱(20层)	400万防油污半球摄像机	硬盘(6T)	24口POE交换机	硬盘录像机	行为分析算法终端	机柜	网线	电源线	无线路由器	温湿度传感中继器	线管(金属)	机柜插排	插座面板	86电源盒	配线架
1	中央美术学院附属实验学校(高中校区)	北京市朝阳区大山子西里10号	1	1	1	1	10	1	1	1	3	15	4	1	1	1	1	1200	300	2	2	350	1	7	10	1	1
2	中国人民大学附属中学朝阳学校(太阳宫校区)	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南街8号	1	1	1	1	8	2	11	1	1	3	4	1	1	1	1	1000	200	2	3	200	1	7	10	1	1
3	中国人民大学附属中学朝阳学校(凤凰城校区)	北京市朝阳区左家庄街道曙光里2号院1号楼	1	1	1	1	2	2	5	2	1	12	4	1	1	1	1	1200	300	2	2	300	1	7	10	1	1
4	中国人民大学附属中学朝阳学校	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北里303号	2	1	2	1	2	2	1	2	1	7	4	1	1	1	1	1200	300	3	3	300	1	7	10	1	1
5	中国科学院附属实验学校华严校区	北京市朝阳区华严北里68号	1	1	1	2	8	2	6	2	1	14	5	1	1	1	1	1000	200	3	2	200	1	7	10	1	1

6	中国科学院附属实验学校（高中部）	北京市朝阳区德胜门外南沙滩 6 号	1	2	1	1	7	2	4	1	1	1	2	4	1	1	1	1	1000	200	3	2	200	1	7	10	1	1
7	首都师范大学附属实验学校（花园校区）	望京花园西区 133 号	1	1	1	1	2	1	5	1	1	0	4	3	1	1	1	1	1000	200	2	2	200	1	7	10	1	1
8	首都师范大学附属实验学校（花西校区）	花家地西里 105 号	1	1	1	1	2	1	3	2	1	1	4	3	1	1	1	1	1000	200	2	2	200	1	7	10	1	1
9	清华大学附属中学望京学校	北京市朝阳区宏泰东街 10 号	1	2	1	1	2	4	2	2	1	1	3	4	1	1	1	1	1000	200	2	2	200	1	7	10	1	1
10	清华大学附属中学广华学校	朝阳区广信南街 1 号	1	1	1	2	13	4	6	2	2	1	13	5	1	1	1	1	1000	200	3	4	200	1	7	10	1	1
11	清华大学附属中学管庄学校（小学部）	朝阳区管庄乡康悦中街 6 号院	2	2	2	3	9	3	3	3	6	1	8	10	2	2	2	2	2000	400	3	4	400	2	14	20	2	2
12	清华大学附属中学管庄学校紫荆校区	朝阳区双安西路 1 号	1	1	1	1	10	2	12	1	4	1	4	5	1	1	1	1	1000	200	1	5	200	1	7	10	1	1
13	清华附中朝阳学校华侨城校区	朝阳区金蝉西路金蝉欢乐园 1 号院	1	1	1	1	2	2	1	2	2	1	4	3	1	1	1	1	1000	200	1	3	200	1	7	10	1	1
14	清华附中朝阳学校新源西里校区	朝阳区新源西里中街 8 号	1	1	1	1	3	4	1	2	1	1	7	4	1	1	1	1	1000	200	2	2	200	1	7	10	1	1

15	清华大学附属中学朝阳学校新源里校区	朝阳区新源街31号	1	1	1	1	2	2	2	2	1	1	12	5	1	1	1	1	1000	200	2	3	200	1	7	10	1	1
16	清华附中朝阳学校柳芳校区	朝阳区柳芳南里20号	1	1	1	1	2	2	2	3	2		12	4	1	1	1	1	1000	200	2	3	200	1	7	10	1	1
17	清华附中朝阳学校翠成校区	朝阳区南杨庄路翠城馨园317号	1	1	1	1	3	2	4	1	1	1	12	5	1	1	1	1	1000	200	1	2	200	1	7	10	1	1
18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科学研究院附属小学分校将台路校区	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2号	1	1	1	1	3	1	2	1	1	1	10	4	1	1	1	1	800	200	2	2	200	1	7	10	1	1
19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科学研究院附属小学分校高家园校区	北京市朝阳区高家园小区112号	1	1	1	1	2	1	2	1	1	1	10	4	1	1	1	1	1000	200	2	2	300	1	7	10	1	1
20	花家地实验小学西里校区	花家地西里113号楼	1	1	1	1	3	1	2	2	1	1	8	4	1	1	1	1	800	200	2	1	200	1	7	10	1	1
21	花家地实验小学花家地校区	望京花家地小区18号楼	1	1	1	1	8	1	5	1	1		6	4	1	1	1	1	800	200	2	2	200	1	7	10	1	1
22	花家地实验小学方舟校区	望京方舟苑小区12号楼	1	1	2	1	5	1	5	1	1	1	1	3	1	1	1	1	1000	200	2	2	200	1	7	10	1	1
23	花家地实验小学朝来校区	朝来绿色家园蕴实园6号	1	1	1	1	3	2	5	1	1	1	4	4	1	1	1	1	1000	200	1	2	200	1	7	10	1	1
24	北京市朝阳区实验小学体育场校区	朝阳区工体南路1号	1	1	1	1	10	1	2	2	1	0	10	5	1	1	1	1	800	200	2	2	200	1	7	10	1	1

25	北京市朝阳区实验小学三里屯校区	朝阳区三里屯东街4号	1	1	1	1	6	2	4	2	2	0	4	3	1	1	1	1	800	150	2	2	150	1	7	10	1	1
26	朝阳区实验小学东坝校区	北京市朝阳区东坝乡华瀚福园D区	1	1	1	1	3	1	5	1	1	0	10	4	1	1	1	1	1000	200	2	2	200	1	7	10	1	1
27	北京市朝阳区实验小学（本校）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一村四巷36号	2	2	2	2	21	4	7	2	5	2	16	8	2	2	2	2	2800	670	4	5	750	2	15	21	2	2
28	北京中学东泽校区	北京市朝阳区东坝乡驹子房东路与东坝南二街交叉口西南160	1	1	1	1	12	1	7	1	1	1	3	4	1	1	1	1	1000	200	2	2	200	1	7	10	1	1
29	北京中学本部	朝阳区东坝北西区	1	1	1	0	1	2	1	0	1	0	14	4	1	1	1	1	1000	200	2	2	200	1	7	10	1	1
30	北京中学西坝河校区	朝阳区西坝河东里1号	1	1	1	1	1	1	4	1	2	1	10	4	1	1	1	1	1000	200	2	2	200	1	7	10	1	1
31	北京中学红松园校区	红松园甲3号	1	1	1	1	6	2	3	1	1	1	12	5	1	1	1	1	800	200	2	2	200	1	7	10	1	1
32	北京中学（东泽校区南校区）	康源路10号	1	1	1	1	4	1	9	1	0	1	6	4	1	1	1	1	800	200	3	2	200	1	7	10	1	1
33	北京中学科技分校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里38号	1	1	1	1	2	2	2	1	2	1	4	3	1	1	1	1	1000	200	2	1	200	1	7	10	1	1
34	北京中学润丰分校南校	朝阳区朝阳北路107号	1	1	1	1	8	2	3	1	1	0	4	4	1	1	1	1	1000	200	1	2	200	1	7	10	1	1
35	北京中学润丰分校	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西里6号院	1	1	1	1	10	2	12	1	1	2	4	5	1	1	1	1	1000	200	3	3	200	1	7	10	1	1

36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附属中学（北京中学外语分校）瑞祥校区	朝阳区瑞祥里小区 17 号	1	1	1	1	5	2	4	1	1	1	6	5	1	1	1	1	1000	200	2	2	200	1	7	10	1	1
37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附属中学（北京中学外语分校）八里桥校区	朝阳区管庄八里桥北	1	1	1	1	3	2	2	1	1	1	0	3	1	1	1	1	1000	200	1	1	200	1	7	10	1	1
38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附属中学（北京中学外语分校）管庄校区	朝阳区管庄东里	1	1	1	2	5	2	6	4	1	1	6	5	1	1	1	1	1000	200	2	5	200	1	7	10	1	1
39	北京市陈经纶中学分校望欣园校区	朝阳区利泽西园 2 区 210	1	1	1	1	6	2	3	1	1	1	0		1	1	1	1	1000	200	2	2	200	1	7	10	1	1
40	北京市陈经纶中学分校南湖东园校区	北京市朝阳区南湖东园 223 号	1	1	1	1	5	2	5	1	2	1	0	4	1	1	1	1	1000	200	2	2	200	1	7	10	1	1
41	北京市陈经纶中学分校利泽校区	朝阳区利泽西园一区 116 号	1	1	1	1	4	1	3	1	1	0	1	4	1	1	1	1	1000	200	2	2	200	1	7	10	1	1
42	北京市陈经纶中学分校东湖湾校区	朝阳区东湖街道利泽西街 4 号院	1	1	1	1	3	2	4	1	1	1	0	5	1	1	1	1	1000	200	2	2	200	1	7	10	1	1
43	北京市第八十中学望京实验学校	朝阳区望京西园三区 313 楼	1	1	1	1	2	2	5	1	1	1	4	4	1	1	1	1	1000	200	1	2	200	1	7	10	1	1

44	北京市陈经纶中学本部高中	朝阳区朝外大街38号	1	1	1	1	7	2	1	1	1	2	15	5	1	1	1	1	1000	200	2	3	200	1	7	10	1	1
45	北京市陈经纶中学本部初中	朝阳区呼家楼西路4号院	1	1	1	2	8	2	3	2	2	1	8	5	1	1	1	1	1200	300	2	2	300	1	7	10	1	1
46	北京市陈经纶中学（帝景分校）	朝阳区广渠路28号307楼	1	1	1	1	5	2	1	1	1		2	4	1	1	1	1	1000	200	1	2	200	1	7	10	1	1
47	陈经纶中学保利分校	北京市朝阳区高安屯路1号	1	1	1	3	3	2	5	2	1	1	14	5	1	1	1	1	1000	200	4	2	200	1	7	10	1	1
48	北京市日坛中学（初中部）	永安西里10号	1	1	2	1	2	2	1	2	3		16	4	1	1	1	1	800	200	2	2	200	1	7	10	1	1
49	北京市日坛中学（高中部）	建外光华西里4号	1	1	2	1	2	2	1	1	1		11	4	1	1	1	1	1000	250	2	2	300	1	7	10	1	1
50	北京市日坛中学（东润分校）	北京市朝阳区南十里居38号	1	1	1	1	8	2	4	2	2	1	4	5	1	1	1	1	1000	200	2	2	200	1	7	10	1	1
51	北京市日坛中学四惠校区	北京市朝阳区惠泽园3号	1	1	1	1	6	1	3	1	1	1	5	3	1	1	1	1	800	200	2	2	200	1	7	10	1	1
52	北京市日坛中学实验学校（东校区）	朝阳区八里庄东里10号	1	1	1	1	3	1	1	1	1	1	1	2	1	1	1	1	1000	200	2	2	200	1	7	10	1	1
53	北京市日坛中学实验学校（晨光校区）	朝阳区六里屯街道晨光家园220号	1	1	1	1	5	2	3	1	2	1	0	3	1	1	1	1	1000	200	2	1	200	1	7	10	1	1

54	北京市日坛中学实验学校（北校区）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北里 203 号	1	1	1	1	4	2	2	1	1	1	1	3	1	1	1	1	1000	200	2	1	200	1	7	10	1	1
55	北京市第八十中学睿德分校	朝阳区小红门路 5 号	1	1	1	1	3	2	7	1	1	2	8	5	1	1	1	1	1000	200	1	2	200	1	7	10	1	1
56	北京市第八十中学管庄分校康惠校区	朝阳区三间房乡康惠园 4 号院	1	1	1	1	2	1	5	1	1	1	1	1	1	1	1	1	1000	200	2	1	200	1	7	10	1	1
57	北京市第八十中学管庄分校汇星校区	朝阳区汇星路 3 号院	1	1	1	1	2	1	5	1	1	1	4	1	1	1	1	1	1000	200	1	2	200	1	7	10	1	1
58	东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朝阳学校	北京市朝阳区金盏金融服务园区 1112-14	1	1	1	2	20	8	8	3	0		7	5	1	1	1	1	1000	200	3	3	200	1	8	11	1	1
59	北京市朝阳区外国语学校（来初校区）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乡安外北苑村临 2 号	1	1	1	1	5	2	2	1	0		2	5	1	1	1	1	1000	200	1	2	200	1	7	10	1	1
60	北京市朝阳区师范学校附属小学曙光里校区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里甲 31 号楼	1	1	1	1	4	1	1	1	3	0	13	5	1	1	1	1	800	200	2	2	200	1	7	10	1	1
61	北京市朝阳区师范学校附属小学太阳宫校区	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夏家园 8 号楼东侧	1	1	1	1	6	1	1	1	4	1	15	4	1	1	1	1	800	200	2	2	200	1	7	10	1	1
62	北京市朝阳区师范学校附属小学和平街校区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 11 区 17 号楼	1	1	1	1	3	2	0	1	1	0	1	2	1	1	1	1	1000	200	2	1	200	1	7	10	1	1

63	北京市朝阳区呼家楼中心小学西校区	呼家楼西里甲 5 号	1	1	1	1	4	2	3	1	1	1	4	3	1	1	1	1	800	220	2	2	180	1	7	10	1	1
64	北京市朝阳区呼家楼中心小学金台路校区	金台北路 40 号	1	1	1	1	12	1	4	2	2	1	8	5	1	1	1	1	800	200	2	2	200	1	7	10	1	1
65	北京市朝阳区呼家楼中心小学东校区	朝阳区金台西路 2 号院	1	1	1	1	4	1	3	1	1	1	5	3	1	1	1	1	800	200	2	2	200	1	7	10	1	1
66	北京市朝阳区呼家楼中心小学本部	呼家楼西里七巷 12 号	1	1	1	1	2	2	3	2	1	1	11	4	1	1	1	1	1000	250	2	2	200	1	7	10	1	1
67	北京市朝阳区白家庄小学新城校区	朝阳区望京西园四区 408 楼	1	1	1	1	7	1	7	1	1	0	9	3	1	1	1	1	800	150	2	2	200	1	7	10	1	1
68	北京市朝阳区白家庄小学本校南部	北京市朝阳区核桃园北里甲 2 号	1	1	1	1	6	1	5	1	1	1	3	3	1	1	1	1	800	180	2	2	200	1	7	10	1	1
69	北京市朝阳区白家庄小学科技园校区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西园一区 117 楼	1	1	1	1	4	1	5	1	1	1	12	4	1	1	1	1	800	200	2	2	230	1	7	10	1	1
70	北京市朝阳区白家庄小学汇景苑校区	北京市朝阳区东坝乡单店南路 9 号院 1 号楼	1	1	1	1	3	1	6	1	1	1	5	4	1	1	1	1	800	200	2	2	200	1	7	10	1	1
71	北京市朝阳区白家庄小学朝外校区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杨家胡同 3 号	1	1	1	1	4	1	3	1	3	1	5	5	1	1	1	1	800	200	2	2	200	1	7	10	1	1

72	北京市朝阳区白家庄小学（本部北校）	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南路 40 号	1	1	1	1	8	1	6	1	1	1	7	4	1	1	1	1	900	200	2	2	180	1	7	10	1	1
73	北京市朝阳区白家庄小学琰玺校区	朝阳区顺远街 7 号	1	1	1	1	4	1	6	1	1	0	6	4	1	1	1	1	800	200	2	2	200	1	7	10	1	1
74	北京明远教育书院实验小学	来广营红军营东路 8 号青年城小区西门	1	1	1	1	4	2	7	1	1	0	10	5	1	1	1	1	1000	200	1	1	200	1	7	10	1	1
75	北京明远教育书院实验小学	望花路东里 7 号	1	1	1	1	5	2	7	1	0	1	4	4	1	1	1	1	1000	200	1	2	200	1	7	10	1	1
76	北京明远教育书院实验小学	望京新城南湖中园首开知语城 309 号楼	1	1	1	1	2	2	5	1	1	1	1	3	1	1	1	1	1000	200	2	2	200	1	7	10	1	1
77	北京明远教育书院实验小学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南湖东园 109 楼	1	1	1	1	6	2	6	1	1	0	1	3	1	1	1	1	1000	200	2	2	200	1	7	10	1	1
78	北京明远教育书院实验小学	朝阳区南湖中园 239 楼	1	1	1	1	5	2	5	1	1	1	4	5	1	1	1	1	1000	200	3	2	200	1	7	10	1	1
79	北京工业大学附属中学东校区	十八里店乡周家庄村甲 1 号	1	1	1	1	2	3	5	1	2	1	5	5	1	1	1	1	1000	200	1	2	200	1	7	10	1	1
80	北京市朝阳区芳草国际学校富力分校丽景嘉苑校区	北京市朝阳区黑庄户乡郎辛庄路 18 号	1	1	1	1	5	2	2	1	2	1	1	5	1	1	1	1	1000	200	2	2	200	1	7	10	1	1

81	北京市朝阳区芳草地国际学校富力分校富力校区	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乡鲁店北路30号	1	1	1	1	12	2	7	2	2	1	9	3	1	1	1	1	1000	200	2	2	200	1	7	10	1	1
82	北京市朝阳区垂杨柳中心小学金都分校（低部）	百子湾西里430号	1	1	1	1	1	1	3	1	2	1	10	4	1	1	1	1	800	200	2	2	200	1	7	10	1	1
合计：			85	86	88	91	426	150	333	110	116	64	537	332	84	84	84	84	81300	17470	163	177	17740	84	590	842	84	84

4、初步设计图（详见附件 1）

文件提供项目相关设计图纸，投标单位须以本项目提供的设计图纸为基础，结合项目现场实际工况、业务需求及相关规范标准完成深化设计工作，并出具完整合规的施工图纸，深化设计成果及施工图须满足项目施工、设备安装、系统调试及竣工验收全部要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为模版，最终以实际签订为准）

2026 年朝阳区中小学智慧食堂建设项目（二次）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数智化发展中心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2026 年 月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数智化发展中心

乙方（全称）：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 采购计划编号: /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 详见附件清单

品牌： 详见附件清单 规格型号： 详见附件清单

采购标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 是 ☒ 否

分包主要内容: /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 香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 是 ☐ 否 ☒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元

大写：_____ 元整

本合同金额包含《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书》合同金额及附件《项目合同书》合同金额，其中《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书》金额 ¥ _____ 元（人民币大写：_____ 元整），《2026年_____第1包_____项目合同书》金额 ¥ _____ 元（人民币大写：_____ 元整）。本合同最终总价款，以审计确定的金额为准。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 _____

大写：_____ / 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固定费率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其他 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 分期付款：_____

本项目资金为财政预算资金，价款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相关制度。

1) 合同生效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启动政府采购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合同款，为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 30%，即：¥ _____ 元（人民币大写：_____ 元整），其中《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书》金额 ¥ _____ 元

（人民币大写： 元整），《2026 年 第 包 项目合同书》金额 ¥ 元（人民币大写：元整），乙方相应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

2) 项目初验合格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启动政府采购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合同款，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80%，即：¥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其中《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书》金额 ¥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2026 年 第 包 项目合同书》金额 ¥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乙方相应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

3) 项目终验合格，供应商提交完整结算资料、合法有效发票后，采购人依政府采购流程支付合同款项。

☐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合同签订后接到甲方开工令 xxx 个日历天内送达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

(2) 履约地点： 北京市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电汇或保函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函或电汇，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3%，即：¥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

履约担保期限：

a)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相关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乙方应在履约保证金扣除后的七日内补足被扣除部分，并以此作为合同延续的先决条件。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补偿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按甲方实际发生的损失进行赔偿；

b)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终止，甲方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如乙方对于合同的终止存在过错的，甲方有从履约保证金中优先获得赔偿的权利；

c) 合同履行完成，项目终验合格且质量保证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乙方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无重大合同违约、无重大质量事故的情况下，乙方向甲方提出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甲方将以银行转账或支票方式，向乙方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如甲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退还履约保证金，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退还金额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d)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相关义务、构成根本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且不予退还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甲方实际发生的损失进行赔偿。

(4) 分期履行要求： /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

4. 项目初验

乙方完成 2026 年 第 包 约定的货物供货，完成各系统应用在合同范围内要求的部署、初步培训，同时完成相应资质单位出具的安全测试通过材料（如有），测试内容包括漏洞扫描、渗透测试、基线核查等。文档交付完成，经甲方、需求方确定达到项目初验条件后，由甲方组织的验收小组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视为项目初验合格。

5. 试运行

项目初验合格后，进入为期 3 个月的试运行期。试运行期内，乙方应协助用户进行正式培训、技术支持、问题跟踪解决，应进行系统整体的故障处理、应急保障和易用性调整工作。

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或处理问题，如以上故障或问题影响系统基本功能和目标的实现，并且排除或处理问题所需时间自故障发生之日起超过 20 个工作日，则视为乙方交付违约，除非上述故障或问题是由甲方引起的，因此导致时间延误的试运行期相应延长。

在试运行期间，乙方应提交《系统试运行报告》，汇报培训、支持、问题解决情况，汇报硬件集成和应用系统的整体运行。

6. 项目终验

项目试运行期满，乙方执行完成合同中约定的内容。乙方完成系统功能测试及安全测评漏洞修复，满足等级保护相关工作要求，乙方协助甲方完成系统的定级、备案工作（如有）。文档交付完成，经过甲方、需求方确定达到项目终验条件后，由甲方组织的验收小组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视为项目终验合格。

甲方对项目的验收合格并不能排除乙方的产品和服务质量责任。

(4) 履约验收程序： 依甲方组织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对合同范围内的货物及服务进行验收

(6) 履约验收标准： 合格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 是 ☒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选（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北京市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数智化发展中心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水碓子北里14号	住 所	
项目负责人	张老师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010-85979246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010-85979246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100026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105697713982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

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

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无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无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无
	指定现场	甲方指定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项目终验合格后36个月，自终验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依招投标文件为准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见附件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依第一节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依第一节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依第一节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依招投标文件为准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无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设备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运转良好。 除合同中另有约定外，出现任何设备质量情况，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完成，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如造成相应损失则甲方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乙方还应保证合同项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应按合同约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缺陷。 任何与上述保证不符发生时，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因乙方原因（包括因乙方提供的货物未达到验收标准）使所供应货物未按照规定送到甲方指定地点，每延迟 5 个工作日，应按延迟交货部分合同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无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1、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项目停建或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项目和已购材料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设备和人员撤出服务现场，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按合同规定支付已完成部分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由乙方负责退货，不能退还的货款，由甲方承担，但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

		损失由乙方承担。 2、由于甲乙任何一方不能按本合同履约，导致项目停建或缓建，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u>2</u>种方式解决： （1）向<u>朝阳区</u>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u>朝阳区</u>； （2）向<u>朝阳区</u>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补充项目合同书

附件：

项目合同书

合同价格明细表

中标通知书

人员派遣要求

用户数据使用安全保密协议

廉洁合作协议书

合同编号：

2026 年朝阳区中小学智慧食堂建设项目（二次） 第____包_____

项目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数智化发展中心

乙方：_____

签署地点：中国·北京

签署合同双方：

甲 方：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数智化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水碓子北里 14 号

邮 编：100026

联 系 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10-85979246

传 真：010-85972413

乙 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税务登记号：_____

根据法律规定，鉴于乙方已获得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2026 年____第____包____的中标通知书，双方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特签署本合同，供双方履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项目范围：_____

乙方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完成下列项目内容建设，包括并不限于完成下列内容：

- 1)
- 2)
- 3)

未尽事宜，应依据招投标文件内容。

第二条 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优先性依次递增

1.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本合同书（合同编号： ）；
5. 本项目的项目建设标准、图纸、技术性文件；
6. 本合同书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附件、补充合同、备忘录等其他书面文件。

（若上述文件中就特殊事项约定优先适用的从其约定；未约定的以本条确定的先后次序为准）。

第三条 合同价款和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以项目终验验收合格后经审计确定的金额为准。

2. 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后七个工作日内, 甲方启动政府采购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为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 30%, 即: ¥_____元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 乙方提供相应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2) 阶段验收合格并且财政预算资金拨付后七个工作日内, 甲方启动政府采购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80%, 即: ¥_____元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 乙方提供相应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3) 项目终验合格、审计结束且完成资产调拨 (如有) 并取得财务入账单之后, 并且财政预算资金拨付后七个工作日内, 甲方启动政府采购支付流程, 向乙方支付经审计确定的合同余款, 乙方提供相应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第四条 项目工期、服务地点及项目管理

1. 项目工期和服务地点

服务类型	服务周期	服务地点

2. 项目管理

1) 项目组织和人员

乙方须根据投标文件承诺和项目建设需要组建项目机构并匹配具有胜任本项目实施的项目人员。如因乙方人员的能力及数量方面投入不足导致项目不能启动, 或项目工作难以开展, 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在支付合同违约金后, 还需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2) 定制需求与资料的提供

乙方有义务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和项目需要, 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 调阅有关资料, 向有关职能人员调研、了解甲方与本项目建设相关的数据和资料, 以对该信息系统定制工作进行全面的研究和设计。对此甲方应该予以积极配合, 向乙方提供有关信息与资料, 特别是有关甲方对建立的信息系统定制功能和目标的需求方面的信息和资料。乙方应对资料的有关情况及获取的资料进行保密, 包括但不限于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有关信息等。

3) 信息系统项目环境提供

甲方应依据信息系统项目的条件和性质,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求向乙方提供信息系统的施工、安装和集成环境。乙方应依据项目的进展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交付时间(不包括甲方提供相应施工和安装环境所需的合理时间),如甲方未能在乙方提前通知后提供该施工和安装环境,乙方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

4) 进度报告

乙方应按照双方协商结果,每周对项目进度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项目阶段进度报告,内容包括项目进度计划执行情况、已完成的定制开发项目、有无遇到的困难和障碍的情况、本项目的预期效果、人员配置情况、有无项目变更及/或变更情况或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甲方应该知道的情况及甲方要求知道的情况。

如有重大问题或重要变更发生,乙方应在此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做出书面报告。乙方也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回复甲方在其它时间内提出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询问。如乙方违反本条的规定,乙方应当承担由此而引起的项目迟延和甲方不能及时付款或配合项目进行的后果。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书面报告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回复乙方。

5) 第三方监理

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作为本信息系统项目的监理。依甲方的授权,该监理享有与本合同中所约定的甲方同等的权利,以监理本项目进行。

第五条 项目质量标准

应符合 ISO 20000 质量标准,以及相关产品技术的行业标准。

第六条 验收

1. 阶段验收

合同服务期满 50%,同时完成相应资质单位出具的安全测试通过材料(如有),测试内容包括漏洞扫描、渗透测试、基线核查等。文档交付完成,经过监理方确定达到项目验收条件后,由甲方组织的验收小组验收。验收通过后,视为阶段验收合格。

2. 项目终验

项目服务期满，乙方执行完成合同中约定内容。乙方完成系统功能测试及安全测评漏洞修复，满足等级保护相关工作要求，乙方协助甲方完成系统的定级、备案工作（如有）。文档交付完成，经过监理方确定达到项目验收条件后，由甲方组织的验收小组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视为项目终验合格。

甲方对项目的验收合格并不能排除乙方的服务质量责任。

第七条 交付

1. 项目验收交付的同时需完成文档交付工作。乙方应根据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的规定要求向甲方提供所有技术文件。如果属于项目必须但合同又未作规定的技术文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

2. 交付形式：计算机文件、纸介质、存储介质形式。
3. 交付内容：应编辑正确，组织合理，内容充实，容易理解。
4. 技术文件均应书面提交并经甲方、监理方确认。
5. 交付份数：肆套。
6. 技术文件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第八条 培训

1. 提供项目现场培训，制订专门的培训计划、培训方案、培训教材，对项目范围内的所有管理员进行系统的使用和维护培训。

2. 做好现场培训工作，说明系统使用注意事项，张贴简易操作说明。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 本项目中由乙方为甲方开发的所有软件系统的知识产权，其表现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需求说明文件、模型、设计文件、源代码等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展示、出售或进行二次开发。由于乙方违反本条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损失、乙方所获得的利益），除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支付违约金以及赔偿甲方损失。

2. 乙方保证，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给甲方的货物均已得到相关产品制造厂家的合法授权，甲方使用相关货物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如因乙方原因出现第三方指控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侵权的事件，乙方负责处理，并保证甲方权利不受损失。如因第三方指控或其他原因导致甲方受到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

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给第三人的赔偿款、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等。

3. 乙方保证，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给甲方的应用系统及后续升级版本（包括源代码和技术文件等）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如因乙方原因出现第三方指控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侵权的事件，乙方负责处理，并保证甲方权利不受损失。如因第三方指控或其他原因导致甲方受到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给第三人的赔偿款、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等。

第十条 权利担保

1. 乙方应保证对其所交货物拥有合法的、完全的所有权。如果乙方所交货物包含任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对乙方所交货物引起的任何所有权和/或知识产权纠纷，乙方应自行解决，同时要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的费用、合理的律师酬金和费用、损害赔偿费用、罚款等）。

2. 乙方保证在货物上不存在其他任何第三人的抵押权、留置权、质权及其他任何担保物权或其他任何权利。

3. 乙方保证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荣誉权等人身权。

4. 如前款所述之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的裁决或裁定禁止甲方使用或销售货物，则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经济损失。对于甲方购买的货物，乙方应当

4.1 自付费用向销售人取得使用和销售货物的许可。

4.2 自负风险及费用将货物运回并退回甲方已支付的货款。

5.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 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复制、向他人透露或者使用涉及本合同的资料或数据；

2. 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归还甲方提供的非公开的业务资料；

3. 乙方保证不将甲方提交的资料转让给任何第三方，除非第三方介入货物的设计、安装和运行，并将有关资料仅用于这些目的。

第十二条 系统开放要求

乙方承诺所建设或运维的软硬件系统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免费开放接口，提供与其他信息系统的对接技术支持，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数据。后期甲方相关系统在参加信息安全等保功能评价等工作测评时，如涉及到乙方相关部分需要整改，乙方须按测评整改要求整改，直至通过测评，涉及到的整改费用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整改费用。

第十三条 数据安全

由乙方负责做好承建系统及合同约定服务期内全过程的数据安全保障工作，履行好数据安全职责，如承建单位未及时全面履行数据安全保障职责，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 由于水灾、火灾、地震、台风、战争等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或适当履行）的，免除合同当事人相应的违约责任。

2. 受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并提供不可抗力情况的有关证明。

3. 本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履行义务的，在不可抗力事件的后果影响持续的期间内，免除其迟延履行责任。但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本合同当事人应当在该事件后果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4. 有不可抗力发生之情形，甲乙双方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如有违反，均视为违约，守约方可以向违约方要求支付违约金，并要求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2. 如因任何一方过错造成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适当履行，由有过错的一方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以及另一方采取合理补救

措施的一切费用。

3. 因乙方原因（包括因乙方提供的货物未达到验收标准）使所供应货物未按照规定送到甲方指定地点，每延迟 5 个工作日，应按延迟交货部分合同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延迟交货部分合同金额的 5%。

4. 因甲方原因逾期付款，每延迟 5 个工作日，应按逾期所涉金额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多不超过逾期所涉金额的 5%。

5. 任意一方如提出增减货物数量或变动交货时间，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并征得对方书面同意。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增加的货物退回，不足的货物按本合同约定的数量补足。

6.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时，乙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负责更换，并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时起 24 小时内响应，乙方逾期履行时，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如果在 15 个工作日内所提供的更换货物产品质量依旧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时，在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如已付款则应采用退款退货办法，其处理方法由双方协商决定。

7. 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质量缺陷而产生的换货或赔偿损失的直接费用，如检验费、换货往返运费、保险费、仓储费及装卸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8. 在质量保证期内在用户使用货物产品后发现货物产品内在质量有缺陷向甲方提出索赔的，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要求承担赔偿责任。

9.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1%支付违约金。如包括利润在内的实际损失超过该违约金的，受损失一方有权要求对方按照实际损失赔偿。

10. 因一方的违约行为致使另一方通过法律手段主张权利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因此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调查费、诉讼费、差旅费等等。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产生争议，首先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在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暂停与终止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印章后，甲方收到乙方履约保证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变更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 如发生以下情况，任何一方有权终止合同，但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3.1 一方进入破产、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或被解散、被依法关闭；

3.2 一方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不能支付到期债务；

3.3 出现了合同约定的或法定解除事由；

3.4 如因乙方原因满足合同终止的相应条件，则甲方向乙方发出通知，七天后终止合同。任何此种终止都不应损害合同约定的甲方或乙方的任何已有其它权利或权力。

4. 本合同约定的终止条款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八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甲 方：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数智化发展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乙 方： 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合同价格明细表

附件：中标通知书

附件：人员派遣要求**人员派遣要求**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数智化发展中心

乙方：

鉴于甲乙双方将就“_____”开展合作，结合甲方工作制度及项目管理办法的要求，乙方派遣甲方的技术及相关工作人员应确保完全满足以下条件：

一、身体健康要求

乙方应确保被派遣人员的身体健康，且被派遣人员年龄为：原则上男不超过 60 周岁，女不超过 55 周岁。

二、心理健康要求

乙方应确保被派遣人员的精神健康，能够胜任项目相关岗位工作，且注意自身品德修养，戒除不良嗜好。

三、岗位要求

1. 被派遣人员必须经过乙方严格的背景调查，确保相关人员在法律、道德、信用以及胜任力等方面均具备优良的个人素质。

2. 应确保被派遣人员为乙方正式员工，且具备相关劳动合同和社保关系。

3. 被派遣人员应具备良好的职业素养，工作勤勉、踏实、细心、负责。

4. 被派遣人员应具备信息安全与保密意识，务必妥善保管所持有的相关文件或接触到的相关信息。

5. 被派遣人员应遵守甲方及下属用户学校的相关规章制度及工作守则。

6. 被派遣人员工作期间应衣着得体、举止文明。

7. 被派遣人员工作期间不应从事与本岗位无关的活动。

8. 如派遣人员因离职、请假等原因离岗，务必选派熟悉本岗位职责的人员履职，储备人员可立即上岗，避免人员或岗位的交接不利，公司做好人员的培训、教育管理工作。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数智化发展中心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日期：

日期：

附件：用户数据使用安全保密协议**用户数据使用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数智化发展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水碓子北里 14 号楼

电话：010-85979246

乙方：

地址：

电话：

鉴于：

1、甲乙双方合作开展“_____”工作，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达成本协议。

2、在合作过程中，甲方需向乙方提供所需保密性数据（“保密数据”），且该保密数据属甲方掌握。

3、双方均希望对本协议所述保密数据予以有效保护。

经双方协商，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保密数据

1.1 保密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各个系统应用产生的数据及衍生内容。

1.2 上述保密数据可以以数据、文字及记载上述内容的文档、光盘、软件、图书等纸介质、光介质、磁介质体现，也可通过口述等视听方式传递。

第二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保证该保密数据仅用于与甲方“_____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乙方不得将保密数据用于甲方“XXX 项目”工作以外的任何用途。除为执行甲方“2XXX 项目”工作目的外，乙方不得对保密数据进行复制。

2.2 乙方保证对保密数据予以妥善保管，并对保密数据在乙方期间发生的以下事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2.2.1 保密数据被窃取、泄露，或者其他方式的泄露及/或毁损、丢失、篡改。

2.2.2 任何根据本协议有权从乙方获得保密数据的雇员（包括但不限于现有雇员及从前雇员）、股东、董事、顾问和/或咨询人员、合作方等对保密数据未经授权的披露。

2.3 乙方保证对保密数据按本协议约定予以保密，并至少采取不低于对甲方保密数据的保护手段进行保密。

2.4 乙方保证仅为执行甲方“_____项目”工作的目的向乙方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股东、董事、顾问和/或咨询人员披露保密数据，且对保密数据的披露及利用符合甲方的利益。在乙方上述

人员知悉该保密数据前，应向其说明保密数据的保密性及其应承担的义务，保证上述人员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并对上述人员的保密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乙方如发现保密数据泄露，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立即告知甲方。如乙方未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则需对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5 甲方“***项目”工作终止后，乙方应及时将承载保密数据的介质原件及复制件全部返还甲方，最迟不得超过甲方发出交还通知之日起三十日。

2.6 上述限制条款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2.6.1 在依本协议披露之时，该保密数据已以合法方式属乙方所有。

2.6.2 在依本协议披露之时，该保密数据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2.6.3 保密数据是乙方从没有违反对甲方保密或不披露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

2.6.4 该保密数据是乙方或其关联或附属公司独立开发，而且未从甲方或其关联或附属公司披露或提供的的数据中获益。

2.6.5 经甲方书面同意对外披露，但仅限于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方式且遵循书面同意中规定的其他前提条件。

2.6.6 乙方应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披露的数据（通过口头提问、询问、要求资料或文件、传唤、民事或刑事调查或其他程序披露保密数据）。

2.7 如果乙方拟以本协议第 2.6.5 条、第 2.6.6 条为依据作出披露的，应至少于实际作出披露行为前五个工作日通知甲方，说明其拟根据上述约定披露有关的保密数据，并就披露对象和披露范围、方式等作出说明。

2.8 甲方不保证保密数据的精确性与合理性。

2.9 如果乙方得知第三方获得任何保密数据，则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掌握的所有相关情况。

2.10 双方一致认同，对于本协议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大数据工作的商谈及合作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关联公司的保密数据，乙方应依据本协议约定履行同等保密义务、承担责任。

第三条 违约责任

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均构成违约，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调查违约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第四条 甲方在履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时，如有放松、放弃或迟延，均不构成对甲方在本协议下任何权利的不利影响或限制。如果甲方对某一违约行为免于追究，并不构成放弃追究乙方随后或持续违约行为的承诺。

第五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5.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5.2 所有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将该争议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6.1 合作协议或大数据工作合同中未明确数据保密有效期的，有效期默认为自双方协议或大数据工作合同签字盖章之日起，至有效期满后继续履行数据保密义务三年。本协议签署前，甲方已经向乙方提供或披露的本协议范围内的保密数据也受本协议约束，此时本协议于该等保密数据提供或披露时发生效力。

6.2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3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时，本协议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6.4 本协议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6.5 本协议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协议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6.6 对协议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6.7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协议首部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双方同意该地址作为接收司法机关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采用信函方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数智化发展中心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附件：廉洁合作协议书**廉洁合作协议书**

为进一步加强朝阳区教育系统各单位与为本单位提供服务的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校园餐”、校服采购、教辅材料订制、工程建设、招投标、设施设备采买、研学活动、物业服务、保安管理、信息技术服务等服务对象）过程中的党风廉政建设，规范双方行为，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学校干部、教师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特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1. 应严格遵守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北京市、朝阳区关于“校园餐”、校服采购、教辅材料订制、工程建设、招投标、设施设备采买、研学活动、物业服务、保安管理、信息技术服务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或项目规定，自觉按合同或项目内容办事。
3.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单位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管理的规章制度。
4. 发现对方在项目或合同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1. 认真履行合同或项目要求，为乙方顺利履行合同或项目提供方便，工作中做到不刁难、不推诿。
2. 不得向乙方和与乙方相关的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消费卡（券）、提货券、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微信红包等。
3. 不得在乙方和与乙方相关的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借用乙方和与乙方相关单位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物品为个人所用。
4. 不得要求、暗示、接受乙方和与乙方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5.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与乙方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6. 不得以祝贺春节、元旦、国庆节、中秋节、教师节和其他节假日的名义，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消费卡（券）、提货券、有价证券、贵重物品、食品（茶叶、香烟、酒水、月饼等）和好处费、感谢费、微信红包等。
7. 不得以试用、借用、品尝等名义，向乙方索要或接受礼品、食品（茶叶、香烟、酒水、月饼等）、设施设备、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
8. 不得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合同或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与乙方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合同或项目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9. 所收受的营业性回扣及中介费、劳务费等各种费用与馈赠，按照有关廉政规定及时上交纪检监察部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1. 认真履行合同或项目要求，并按照合同或项目要求提供优质的服务，在甲方管理范围内，严

格遵守各项管理制度规定。

2.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与甲方相关单位及其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券）、提货券、有价证券、贵重物品、食品（茶叶、香烟、酒水、月饼等）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微信红包等。

3.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与甲方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为甲方人员提供个人所用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物品。

4. 不接受或暗示为甲方、与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5.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与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6. 不得以祝贺春节、元旦、国庆节、中秋节、教师节和其他节假日的名义，向甲方赠送回扣、礼金、消费卡（券）、提货券、有价证券、贵重物品、食品（茶叶、香烟、酒水、月饼等）和好处费、感谢费、微信红包等。

7. 不得以试用、借用、品尝等名义，向甲方赠送或提供礼品、食品（茶叶、香烟、酒水、月饼等）、设施设备、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

8. 不得以任何理由允许甲方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劳务等经济活动。

9. 不以其它任何方式贿赂甲方人员。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 乙方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责任行为的，在合同尚未签订前发生的，甲方有权取消其参与承揽业务的资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违反协议书责任行为的，第一次扣罚乙方合同总价款 5%，不足 1 万元的按照 1 万元补齐，情节严重者立即解除合同；第二次则立即解除承揽合同。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处理。

3. 凡发生贿赂甲方人员行为的，一律列入供应商黑名单，在一定范围内给予通报，并不得参加朝阳区教育系统任何单位的经济业务活动。

4. 甲、乙双方在工作交往中如发生请客、送礼等违背协议的行为，一方若及时向纪检监察部门报告，对主动报告一方不予以追究，并适当考虑给予表彰或奖励。

举报受理部门：朝阳区委教育工委党纪监督检查科，

举报电话：85851076。

第五条 本协议书作为合同或项目的附件，与合同或项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合同或项目执行完成后，双方仍需遵守本协议约定的廉洁责任。

第六条 本协议书一式八份，由甲方、乙方、双方具体执行部门、纪检部门、财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单位：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数智化发展中心

乙方单位：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具体部门负责人：

具体部门负责人：

纪检部门负责人：

纪检部门负责人：

财务部门负责人：

财务部门负责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格式示例：适用于投报总价的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示例一，适用于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格式示例二，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东方华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招标文件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且最迟不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 个工作日。如我公司未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代理服务费，我公司同意贵公司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

我公司中标后，如本项目非因我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代理服务费的，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代理服务费总额的 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 1 万的按 1 万收取，高于 5 万的按 5 万收取。费用不足 1 万的，按实际代理服务费收取。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